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10「丹勝誤亂」小考^{*}

許文獻^{**}

摘要：北大漢簡《蒼頡篇》簡10或見「丹勝誤亂」一語，其「丹」字之形為。此字在英藏簡、水泉子簡與木牘本異文中亦作「丹」，但阜陽本卻作「政」，「丹」、「政」二字之關係為何，令人費解，而此中所牽涉到避諱、通假或釋讀等問題，同樣極為關鍵。因此，溯考「丹」字形源、討論「丹」字所涉避諱問題、分析「丹」字各本異文關係、確立「丹勝誤亂」正詁、探尋北大簡《蒼頡篇》內容來源等，乃本文幾項主要研究目的。有鑑於此，本文以此「丹」字之形源與訛混問題為探討核心，認為其當訛自「井」，「井」、「丹」疑同為秦本之原字，並透過對此句他字字形之進一步分析，肯定「丹勝誤亂」句確實源自秦本，甚至更近於秦原本，不過，據北大簡所見「端」諱，以及學者所論秦始皇用諱情形，知《蒼頡篇》以「丹」諱「政」之可能性是相當低的，而北大本底本時代，則大抵在秦統一之初之秦始皇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間，據此，本文進一步認為此句秦本應本為「井勝誤亂」或「丹勝誤亂」，讀作「爭勝誤亂」，訓為「相互爭勝所造成之錯亂」，

^{*} 收件日期：2024/05/30；修改日期：2025/02/08；接受日期：2025/02/13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北大漢簡倉頡篇研究（計畫編號：106-2410-H-142-012-）」成果之一，承蒙資助，特此誌謝！本文初稿曾在第四屆文獻語言學國際論壇宣讀（北京：北京語言大學，2018年7月3日-5日），惟因應近年新資料木牘本《蒼頡篇》與北大本《蒼頡篇》新修訂版之發表，並配合相關研究成果之統整，今投稿全文為經過全新增補與修訂之增訂稿。投稿過程承蒙二位審查專家學者惠賜寶貴高見，獲益良多，謹誌謝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副教授

阜陽本因古方音或古音關係，將「井」或「丹」改為「政」。

關鍵詞：北大漢簡、蒼頡篇、丹勝誤亂、政勝誤亂

The words study of 丹勝誤亂 in slip no.10 from *Cang Jie pian* of Han Bamboo Slips in Beijing University*

Hsu, Wen-hsien**

Abstract: In slip no.10 from *Cang Jie pian* of Han Bamboo Slips in Beijing University, the sentence Dan Sheng Wu Luan 丹勝誤亂 has confusion of character interpretations on “丹”. The character “丹” was interpreted as dan in Ying cang jian 英藏簡, Shuiquanzi jian 水泉子簡 and Mudu copy 木牘本, whereas the Fuyang copy 阜陽本 originally wrote “丹” as “政” zheng.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plore its related doubts in regard to text interpretation and language use cases, with focus placed on the following topics: (1) The origin and confusion of the form of the character "丹", as well as the related interpretation doubts about another character in this sentence - the form of the character dan in the Peking University Han Bamboo Slips is based on its origin of the form, and the inheritance of its examples will be traced. The source of the glyphs in the earlier slips is analyzed, and the possibility of confusion of characters is studied. At the same time, the character "亂" luan in this sentence and the origin of the special glyphs found in the other two characters are discussed;

* Received: May 30, 2024; Sent out for revision: February 08, 2025; Accepted: February 13, 2025.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 The possibility of "丹" being used as a taboo for "政", and the avoidance of Qin Shihuang's taboo character - according to scholars, the character "丹" interpreted as zheng in the Fuyang copy, indicates that there seems to be doubts about the use of the taboo. Thus we further analyze the use cases of the Qin taboo to try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fferent texts found here and evaluate the possibility of using "丹" dan to tabulate "政"zheng; (3) Interpretation issues of the sentence Dan Sheng Wu Luan 丹勝誤亂 - based on the result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racter "丹" dan, an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eaning of the simplified text and the style of *Cang Jie pian*, we will revisit the interpretation of Dan Sheng Wu Luan 丹勝誤亂 and its relation with Zheng Sheng Wu Luan 政勝誤亂.

Keywords: Beida Han Bamboo Slips, *Cang Jie pian*, Dan Sheng Wu Luan, Zheng Sheng Wu Luan.

一、前言

《蒼頡篇》乃秦統一文字之重要文獻，其內容可反映當時之語言文字現象。可惜其書早佚，我們只能從歷代輯佚資料與出土文獻中，尋得其吉光片羽，其中，北大漢簡《蒼頡篇》之內容最為完整，圖版亦清晰，當為此中最重要之文獻。而在北大漢簡《蒼頡篇》簡10之中，或見「丹勝誤亂」句，其字句義訓難解，關鍵就在於「丹」字，此字在同為秦本系統之阜陽本中作「政」，「丹」、「政」二字之關係，引起學界很多討論，諸家之說可謂眾說紛紜，但也各擅勝場，且學界所論者，及於文字字形、字句解詁與古史避諱等向度，牽涉層面之廣，可謂出土《蒼頡篇》研究之重要課題。¹因此，本文即以北大漢簡《蒼頡篇》簡10所見「丹勝誤亂」為研究範圍，並以「丹」字為研究核心，在學界之研究基礎上，試論此中所見文字、釋讀與避諱等相關問題，冀能尋得此句之來源，以及北大簡《蒼頡篇》之版本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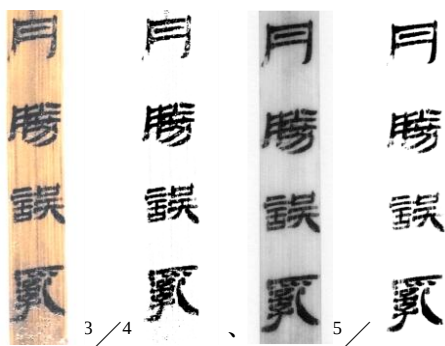
二、研究文獻評議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10所見「丹勝誤亂」句，歷來討論者眾。茲分作「各本異文」、「胡平生與朱鳳瀚之舊說」與「近年新說」等三部分，略作評議：

（一）各本異文：

¹ 近年新見《蒼頡篇》總結性著作，如白軍鵬《漢簡《蒼頡篇》研究》，亦認為此問題至今尚無完美之解讀。白軍鵬：《漢簡《蒼頡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5年），頁130。

北大簡《蒼頡篇》此句，原整理者隸作「丹勝誤亂」，並釋讀為「丹勝誤亂」，屬之、職合韻部之「漢兼」章，其上下文為「顛舫舫贏，舫隼左右。傲悍驕裾，誅罰賞耐。丹勝誤亂，固奪侵弑。」（簡10、11，本文據原整理者釋讀內容所重擬之寬式釋文）²此句四字之字形圖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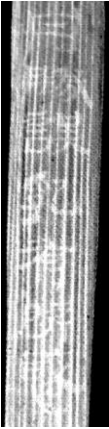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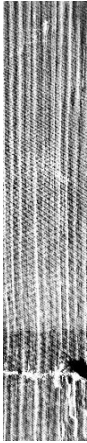
²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77-80；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2021年），頁77-80。另蘇建洲曾對「舫」、「隼」作了釋形上之補證，惟未改其隸定與釋讀，茲列備參。蘇建洲：〈關於北大簡《蒼頡篇》釋文注釋的一些意見〉，《中國簡帛學刊》2（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頁109-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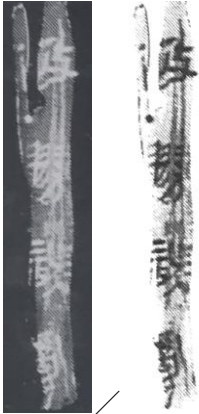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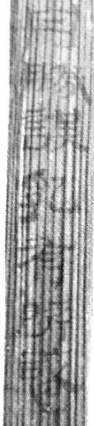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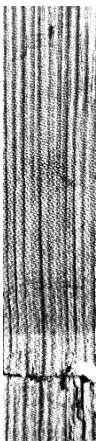
³ 此為原釋文所附之彩色圖版。同前註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15），頁16；同前註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21），頁16。

⁴ 本文所使用符號「／」之前後內容，代表同一件圖版經過本文電腦數位處理後之對照情形（首件圖版：處理前；第二件暨其後之圖版：處理後），以力求突顯其字形或筆畫。

⁵ 此為原釋文所附之紅外線圖版。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15），頁42；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

此段文字各本之異文圖版及其原釋文為：

阜陽簡	英藏簡	水泉子簡	木牘本
	 /  (2231)		
			

 (C003)		 (暫 20)	 (第六)
政勝誤亂 ⁶	□ ⁷	□勝誤𠄎(亂) 有所惑 ⁸	丹勝誤亂 ⁹

以此所列五個本子而言：北大本之圖版仍是較為清晰者，而英殘簡只存一殘形，原整理者、胡平生與白軍鵬均未釋，但透過辭例，知

⁶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年第2期，頁24-34。

⁷ 胡平生、汪濤：〈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釋文〉，收入汪濤、胡平生、吳芳思編著：《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簡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頁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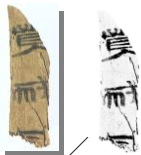
⁸ 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9（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60-75。

⁹ 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圖版頁6。

此字也應是相對於各本此句之首字，¹⁰梁靜補釋其乃「丹」字，¹¹今依其殘形所見之特徵，其說可從，不過，此字阜陽本為「政」字，水泉子本則亦未釋；至於此句末尾之「亂」字，各本原釋文在隸釋上差異不大，惟嚴格說來，在隸定上仍是或有不同，基本上，除阜陽本與木牘本外，北大本與水泉子本都是依形作嚴式隸定。因此，出土《蒼頡篇》此句在釋形上，仍有再作進一步討論之空間，而內容完整且字形清晰之北大本，應是此中之關鍵。

(二) 胡平生與朱鳳瀚之舊說：

關於此句之研究，最早見於胡平生將水泉子簡「丹」字釋出之專著中，文中也揭露了朱鳳瀚最初將北大本此「丹」字釋作「月」之看



¹⁰ 此殘片之圖版為：，原整理者之釋文為「賞耐」，並加註說明「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03：『誅罰賞耐』」，而胡平生也將此片釋為《蒼頡篇》殘簡，並將其與阜陽本 C003 作對照，且釋云「見 C003『誅罰賞耐，政勝誤亂』」，至於白軍鵬之說亦同，其同樣引了阜陽簡之異文（惟釋文或異於前二家：「誅罰皆耐」）。知英藏簡此「耐」字下之殘形，可對應阜陽本之「政」字，而北大本「丹勝誤亂」上文亦為「誅罰賞耐」，是故，英藏簡此殘形之位置，相當於「政」或「丹」，即各本此句之首字。胡平生、汪濤：〈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釋文〉，頁 1-53；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收入汪濤、胡平生、吳芳思編著：《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簡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頁 62-75；白軍鵬：《敦煌漢簡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頁 173。

¹¹ 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 年），頁 8-9。

法，不過，胡平生根據水泉子簡「丹〈井〉」字之字形特徵，將其例改釋為「月〈井〉」。¹²顯然胡平生已開始懷疑北大簡此字可能與「井（井）」字有關，此論點對釋形而言，可說是相當值得重視之意見，又其認為水泉子「丹」字可能是「井（井）」字之訛，此說更符合古文字二形常可形近通作之趨勢，¹³且可合理解釋其與阜陽簡「政」字之異文關係，即音近相通，故基本上也是可信的。只是此文尚有部分看法可續作討論，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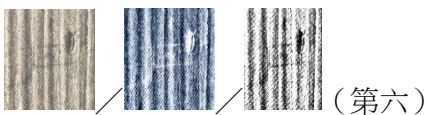
水泉子簡此字之形為：



若暫不論細部之筆畫寫法，其主要之字形結構，確實與漢代部分「丹」字或从丹例相近，例如：

月（善銅鏡） 月（孔彪碑）

而木牘本「丹」字亦與此相近：



¹²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收入《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42-51。

¹³ 林義光原著，林志強標點：《文源（標點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卷2，頁47；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頁426-427。

因此，水泉子本此字釋作「丹」，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包含新見木牘本亦是如此，然而，胡平生所云「中央分明是一點，不是與下橫平行的一橫」之特徵，似較近於本文上所引漢代文字二例，而無法對應至水泉子簡原圖版此例「中央為橫畫且與下橫幾近平行」之寫法特色，凡此所見字形差異是值得續作討論的。而在語例之釋讀方面，胡平生將阜陽本「政勝誤亂」訓作「讚譽秦皇戰勝誤亂」，並主張亦可讀為「正勝誤亂」，以表示「邪不壓正」之意，同時，也引用了臺灣學者所推測「『政』指嬴政，『勝』指陳勝，是他們造成了『誤亂』」之看法，¹⁴實際上，胡平生在文中並未明確指出力主何說，而這兩種訓釋方法，其實皆有不妥解釋之處：

如福田哲之即根據簡文文意、秦漢避諱情況與學界舊釋《顏氏家訓》所引《蒼頡篇》異文「豨黥韓覆，畔討殘滅」之來源，認為「政勝」釋為「嬴政、陳勝」有其困難度，¹⁵又朱鳳瀚亦曾云「秦代字書可直呼始皇之名『政』，似有不妥」，¹⁶二家之說皆有其道理，換言之，倘秦人直呼其國君之名諱「政」，並編入蒙學字書之語例中，雖有再

¹⁴ 胡平生文中所引臺灣學者之看法，應即林素清之意見，此說有其一定之理據，尤其該文認為「政勝」若解作「政事勝平」，便與上下文義不合，今以水泉子本云「有所惑」證之，此確為卓識。不過，其將「政勝」釋作「嬴政」與「陳勝」，卻似有可商之處，此部分學者曾提出異議，而本文之看法亦詳如下文，換言之，此段簡文也未必是漢人所屬入。林素清：〈蒼頡篇研究〉，《漢學研究》5：1（1987年6月），頁53-74；吳毅強：〈北大簡《蒼頡篇》「丹勝誤亂」解〉，《出土文獻》13（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頁285-292。

¹⁵ 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綉雯合譯：《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頁8-14。

¹⁶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文物》2011年第6期，頁57-63。

避諱以禮之之可能，甚至如曩昔學者所作之分析結果，¹⁷秦漢之際避諱似未臻嚴謹，進而將「政」字入篇，也不無可能，但此種原文初恠直呼名諱，似乎觸犯了對國君無禮之大忌，再者，在出土與傳世文獻中，直稱秦始皇之名者，目前最早見於北大漢簡之「趙正」與《史記·秦始皇本紀》之「政」，¹⁸此二篇文獻皆已晚至漢代，另外，與秦始皇有關之此條疑似避諱例，在學界本有爭議，¹⁹因此，出土《蒼頡篇》此所謂「丹勝誤亂」或「政勝誤亂」等句，若疑與秦底本有關，則其原文初恠恐怕與秦始皇嬴政無涉，避諱之可能性是不高的，更毋須論及秦始皇嬴政是如何戰勝誤亂；再如「邪不壓正」之相關語例或概念，先秦與秦漢文獻未見，故讀為「正勝誤亂」恐怕也有所窒礙；最後，再看「政勝」分指嬴政與陳勝之說法，雖然《蒼頡篇》中或見漢史入文之可能性，如上列《顏氏家訓》引《蒼頡篇》異文即云「豨黥韓覆，畔討滅殘」，²⁰但嬴政與陳勝二人之身分、政治背景迥異，幾無共性，

¹⁷ 陳垣：《史諱舉例》，收入《陳援菴先生全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台一版，民國廿三年冬勵耘書屋鋟板），頁15-18。

¹⁸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漢·司馬遷原著，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卷6，頁111。

¹⁹ 虞萬里、楊蓉蓉：〈避諱與古音研究〉，《語言研究》1991年增刊（11月），頁173-184。

²⁰ 北齊·顏之推原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縣（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卷6，頁438、442；唐·張彥遠編集：《法書要錄》（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1936年，據津逮本影印），卷2，頁24；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簡帛研究》2（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頁332-349；胡平生、韓自強：〈《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年第2期，頁35-40。

在此並列為文，本就難以解釋，且陳勝在漢時地位不低，如賈誼〈過秦論〉即云「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者，何也？」²¹又《史記·陳涉世家》亦曰「陳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高祖時，為陳涉置守冢三十家碣，至今血食。」²²再如《漢書·陳勝項籍列傳》更云「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高祖時，為勝置守冢于碣，至今血食。王莽敗，廼絕。」²³足見陳勝在漢時地位之高，不僅賈誼將其視為亡秦之關鍵人物，司馬遷亦將之列入〈世家〉，甚至漢高祖時，還為其設置守冢與祭祀，直至新莽敗乃絕，換言之，此句若是漢人改回「政勝誤亂」，則又為何未修正當時備受推崇人物陳勝（「勝」字）所造成之「誤亂」，當然，此句首字若秦本原文本指嬴政，如此一來，恐怕問題更大，不只有如上所云字書豈敢逕稱秦始皇名號之忌諱，更難以解釋嬴政為何造成「誤亂」，這些都是犯大忌之事，斷無可能，因此，將「政勝」分釋為嬴政與陳勝之想法，似乎也不可行。

故綜上所述，胡平生此文最大之意義與價值，乃在於其點出了北大本「丹」字疑與「井（井）」字有關之可能性，合理解釋了阜陽本異文「政」字之可能來源，這對於如何釋讀「丹勝誤亂」或「政勝誤亂」，極具關鍵。不過，在其所提到的幾種釋讀方案中，卻都仍有難以解釋之處，凡此皆為後續有待作補證之方向。

後來，朱鳳瀚也在其正式刊行之專著中，將北大本此句首字改釋

²¹ 漢·賈誼：〈過秦論〉，收入南朝·梁·蕭統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十版，宋淳熙本重雕鄱陽胡氏藏版），卷51，頁723。

²² 漢·司馬遷原著，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48，頁771。

²³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臺二版，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北宋景祐刊本），卷31，頁466。

為「丹」，²⁴而北大簡該書所載原整理者（朱鳳瀚）之內容，亦與上述其既有之看法相同，同時，釋「亂」為「訛變形成的異體」。²⁵據朱鳳瀚之說，知簡文此字應改釋作「丹」，而為了避秦始皇嬴政之名諱，且在考量同章簡文已重出諱字「端」之情況下，乃以其字代「端」，此說有上下文語意聯結與相關句式分析作為支持，確有其一定之理據，甚至可直接排除學者將阜陽本「政勝」訓作「政（征）伐勝克」正面義之可能性，²⁶畢竟此訓並無法合理解釋水泉子簡偏負面義之「有所惑」，再者，古文字中也的確有使用同音字避複之例，²⁷不過，此中有部分或可再作商榷，包括：

1、「丹」字之釋形：

朱鳳瀚認為北大本此字可改釋作「丹」，但非「井」字之訛，其主要之釋形依據，恐怕是在於「中間一橫畫左右均未連及豎畫」，此說與上述胡平生所云水泉子本「丹」字「下橫封口，中央分明是一點，不是與下橫平行的一橫」之內容，²⁸似稍有不同，惟以北大簡此字而言，其中間橫畫確實未接觸左右豎筆，此特徵與水泉子本例、木牘本例相同，而本文上已有云，胡平生將水泉子本例釋作「丹」是可行的，

²⁴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頁 5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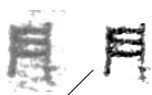
²⁵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15），頁 79；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21），頁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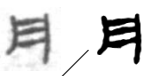
²⁶ 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綉雯合譯：《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頁 8-14。

²⁷ 徐寶貴：〈商周青銅器銘文避複研究〉，《考古學報》2002 年第 3 期，頁 261-276。

²⁸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頁 42-51。

木牘本例亦同，因此，北大本此例也可釋作「丹」，應無疑義。不過，北大本例筆勢清晰，可看出其橫筆均勢而書，應非點畫，且幾乎是與下橫筆平行的，倘結合本文上文所提出之質疑，嚴格說來，北大本、水泉子本與木牘本之「丹」字，其形構似仍與胡平生所云字形特徵或異，此等字例之形源為何，實須再作補證，尤其漢代簡帛「丹」字其例中間橫畫未作點畫，且連接二豎筆，甚至與下橫筆平行者，實不乏其例：

(1)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130)

(2)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36)

是故，北大本此字釋作「丹」，雖已為二位學者之共識，但此中尚有部分釋形疑義尚待解決，另外，也由於朱鳳瀚似未考量古文字「丹」、「井」二形常可形近通作之因素，上引胡平生所考北大本與水泉子本「丹」字二例，其與「井（井）」字有關之可能性，仍是無法完全排除的。

2、相關文義之解讀：

朱鳳瀚認為此段簡文「多數具有貶義，是言偏激的、非正直的、不道德的，或罪惡的行為」，確為卓識，稍早之前，福田哲之已有類似說法，該文所釋此段簡文之共同主題「罪惡」部分，²⁹可與朱鳳瀚此說互為參照。惟此中「誅罰賞耐」一句，似可再稍作補證，此句若

²⁹ 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綉雯合譯：《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頁 8-14。

如朱鳳瀚所云，似與「濫用刑法」義有關，而非行為，此便與上述該說所作之界定矛盾，再者，水泉子本此句下云「責未塞」，朱鳳瀚釋其為「未能堵塞住人們之譴責」，³⁰若以末字「耐」刑源於秦法而言，此句依此解作「人們譴責此等刑罰之濫」，此恐怕非秦本或秦法之原意，甚至已為大逆不道之事，除非此句乃漢人所加入，但目前似尚無直接證據可證明此說法，因此，此句或可重作詮釋。其實，以此句四字所見訓詁語料而言，似乎具有共同之核心義，如「誅」若訓「殺戮」，「罰」訓「討伐」，³¹「貲」則讀為「訾」，訓作「詆毀」，³²而「耐」

³⁰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頁 57-63。

³¹ 「罰」字此訓較為罕見，其猶《尚書·大禹謨》云「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眾，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眾士，奉辭罰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孔疏釋云「所奉之辭，即所伐之罪。」再如《左傳·定公四年》云「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卷 4，頁 57-58；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卷 54，頁 952。

³² 「貲」、「訾」二字皆从此聲，其上古音俱屬精母之部，在諧聲與聲韻關係上，二字可謂關係相當密切，在戰國文字與秦漢簡牘中，即可見此二字相通之例，包括：上博〈季庚子問於孔子〉簡、嶽麓書院秦簡〈識劫〉、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徭律〉等，其中，與《蒼頡篇》同屬秦系文字之秦簡例尤為力證，且為數不少，如上引嶽麓書院秦簡〈識劫〉之相通類例，即至少在 5 例以上。因此，「誅罰貲耐」之「貲」字也應可讀為「訾」，訓作「詆毀」，或猶《禮記·曲禮上》云「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孔穎達疏釋曰「相毀曰訾。」另值得一提的是，魏慈德曾謂「貲」、「訾」二字為分化之關係，有其一定之理據，不過，「言」、「貝」二旁形音義殊異，幾無異體字形符替換之可

字若參照朱鳳瀚原所釋之「剃除頰鬚」義，則此四字似乎皆有了「除去」之核心義，甚至末字若解作「耐」刑之相關義時，其受之於父母之髮膚被剃，更可引申為不孝行為之表徵，³³亦屬於貶義之行為，如此一來，此句四字都應與貶義行為有關，且以「除去」為核心義，仍可歸為朱鳳瀚所云此段之主要句式羅列式。另外，「訾」、「耐」二字屬此句後半，最為接近水泉子之「責未塞」，理應語義更為相近，而如上述，「貶」若訓「詆毀」、「耐」象徵不孝，基本上都會引起人們

能，故本文今仍將「貶」、「訾」二字視為非一字之分化，而為通假字之關係。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香港），2014年再版，據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縮印），卷3、6，頁55、131；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府學宋刻本），卷1，頁20；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279；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425；魏慈德：〈從秦隸與小篆的對應來看秦出土文獻中的用字現象〉，收入《第34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國文字學會、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2023年），頁311-325。

³³ 在睡虎地秦簡中，亦有不少「耐」刑之記載，徐富昌曾考其為肉刑之一，並引《說文》、段注《說文》與《孝經》之相關內容證之，可信。今復考其所引相關書證，如《說文》釋「𠂔（耐）」云「𠂔，罪不至髡也」，又如段注釋云「不髡其髮，僅去須鬚，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再如《孝經·開宗明義》或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可知耐刑或亦與不孝有關，應可引申為不孝行為之表徵。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頁272；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卷9，頁196；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6年再版，據經韻樓刻本縮印），卷9，頁454；唐·唐玄宗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卷1，頁11。

之「譴責」，故此二字如改此訓，基本仍是可呼應水泉子本以「責未塞」來詮釋此段簡文內容之情況，當然，「誅」訓「殺戮」、「罰」訓「討伐」，同時也是貶義行為，其致「責未塞」，也是理所當然，尤其上引「罰」字在《尚書·大禹謨》中所見「奉辭罰罪」書證，其孔疏於「所伐之罪」下又釋云「但天子責其不恭，數其身罪，因其文異而分之」，³⁴知此「罰」乃與「天子責其不恭，數其身罪」有關，顯然「罰」字此訓隱含與「譴責」義之關聯性，故水泉子本以「責未塞」詮釋之，有其一定之道理。因此，「誅罰貲耐」一句，倘依本文改訓芻議，則仍是以貶義行為為中心，甚至有可能與其下文之「丹勝誤亂」語義相聯繫，乃重要之釋讀關鍵，其部分字例雖與刑罰有關，但非直取其義。惟須稍作說明的是，本文並未否定朱鳳瀚所界定此段簡文以貶義行為為義為中心之看法，反而是經此補證，進一步證成了其說之可信度，而「丹勝誤亂」句下文之「圉奪侵弑」也同樣俱屬負面行為，一樣可作為「丹勝誤亂」句釋讀之依據。

又朱鳳瀚將「政勝誤亂」釋作「『刑法用過了頭』，亦即濫用刑法」，姑且暫不論後來胡平生對此義訓之質疑，若僅就「政」字之義訓而言，在先秦與秦漢文獻中，「政」字訓作「刑法」者，實罕見其例，大抵較接近者，如《荀子·天論》云「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夫是之謂天政」，³⁵抑或《國語·越語》曰「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³⁶此二條書證之「政」字，分訓作「法則、規

³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4，頁58。

³⁵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3月初版，書首題清光緒辛卯仲秋刊本），卷11，頁531。

³⁶ 東周/春秋·左丘明撰，魏/吳·韋昭註：《國語韋昭註》（臺北縣（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三版，清嘉慶庚申天聖明道重雕本），卷20，頁455。

則」與「徭役」，嚴格說來，與此處所云之「刑法」仍是或嫌義隔，即使將「徭役」義勉強帶入，同樣也無法解釋其所云此枚簡簡文以負面行為義為主要內容之情況。當然，水泉子本「有所惑」，指的也應該是行為，而非政事，如此看來，將「政」訓作「徭役」，恐怕也不可行。另外，倘再據此以推，朱鳳瀚將「政勝」訓作「刑法用過了頭」，亦非指行為，此則又與其評「『政』或『正義』戰勝了誤亂」與「有所惑」句語義或隔之說所見矛盾相同矣。故總的來說，朱鳳瀚將「政勝」釋為「刑法用過了頭」，在訓詁方面之實證或條件，以及與他本《蒼頡篇》上下語句之對應上，恐怕都是或有可商的。

3、「丹」、「端」與「政」之關係：

若與上述胡平生說作比較，朱鳳瀚此說最大之特點，乃在於透過諱字「端」，可合理解釋阜陽與北大二本「政」、「丹」之來源，不過，此說有部分論證上之難點，即北大本簡 34 另有一「端」字，若為避免重出，則簡 34 此重出之「端」字又該作何解，這恐怕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除此之外，在目前編聯與篇章方面較為完整之北大本中，亦有其他複字，若排除字數數字與章題之重複字例，其例屬同一章，且彼此在文本中之距離不算太遠者，實不乏其例，以「漢兼」章之「胡」、「離」二字而言，其在此章中各自重複出現兩次，分見於簡 8 與簡 11，僅隔不過 2 枚簡，如此一來，簡文為避免重出「端」字而用「丹」之論證依據，便難以成立，即使朱鳳瀚於其文中，曾補云「現所見漢簡《蒼頡篇》諸本中的一字重出的例子是有的，這不排斥是漢

人合秦本《蒼頡》、《爰歷》、《博學》三篇為一造成的結果」，³⁷但實際上，北大本屬秦本系統，而《漢書·藝文志》亦云「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蒼頡篇》」，³⁸知朱鳳瀚所云者，指的應是漢代稍晚閭里書師本之情況，此恐怕無法與秦本系統之北大本相提並論，更對「丹」字是否為了避「端」而用之之推論，似無太大幫助，換言之，若以上所列北大本重出字之現象而言，其文本自身或相關版本來源，可能本來就能容納重出字，且與閭里書師本之重出字體例無關。若然，則「丹」字也就不一定得從「端」字避複情況去作解釋了，當然，阜陽簡「丹」字作「政」，可能是漢人所改或是秦原本即作此字，此學者早有所論，如阜陽簡原整理者即認為該簡「『政』字未避諱，當是漢代人所改」，³⁹又如《中國簡牘集成·安徽省卷》編者（胡平生、韓自強）亦云「『政』字未避諱，或是漢代人所改，或是當時避諱不嚴」，⁴⁰再如福田哲之則認為「我們還是保留『政』字並非漢初所改回，而原本就是秦代原文的可能性」。⁴¹因此，可以先初步肯定的是，北大本「丹」字應有「端」字以外之其他來源，而阜陽簡之「政」字，其與上下文之關係為何，

³⁷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頁 57-63。

³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30，頁 449。

³⁹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頁 24-34。

⁴⁰ 胡平生主編、韓自強副主編：〈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簡牘《蒼頡篇》〉，收入初師賓等主編：《中國簡牘集成》第十八卷（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 年），頁 1659。

⁴¹ 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綉雯合譯：《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頁 8-14。

除了避諱以外，是否有其他形音義或抄寫用字方面之因素，這恐怕是比較值得關注之焦點。

4、「亂」字之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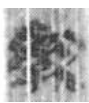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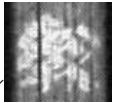
最後，再看「亂」字之字形，上已有云，此字各本原釋文之隸定或異，但在隸釋上並無異說，只是依形作嚴式隸定上之不同而已。⁴² 北大簡原整理者釋其形為「訛變形成的異體」，並云「秦漢簡牘文字中『亂』所从『𩇛』有多種變體」，此說或有其理據。茲先比較北大本、阜陽本、水泉子本與木牘本此句之「亂」字：

北大本	阜陽本	水泉子本	木牘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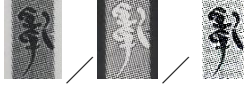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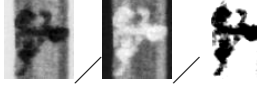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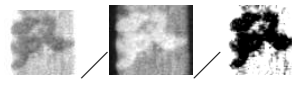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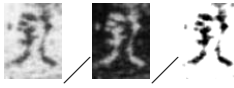
⁴² 不過，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研究工作室曾對北大簡原整理者之隸釋提出質疑，而近期白軍鵬亦補證了水泉子簡「亂」字作「乳」形之例。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研究工作室：〈讀新出版《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書後（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5年11月12日，網址：<http://m.bsm.org.cn/?hanjian/6510.html>（檢索日期：2025年9月24日）；白軍鵬：《漢簡《蒼頡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5年），頁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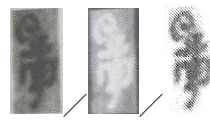
	(摹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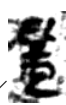
目前出土《蒼頡篇》所見「亂」字，僅此四例（木牘本例漫漶不清），⁴³而北大本「亂」字之字形，確實與其他三本不同，尤其在上方「爪」形與其下方形構部分，雖可謂與阜陽本例較近，但終究還是有差異，甚至與水泉子本例之差異更大，因此，北大簡原整理者已仔細觀察到北大本此例之特殊性，故以「訛變形成的異體」釋之，確有其一定之道理。其實，若再考察秦漢簡帛「亂」字之形構，則又有一些現象值得注意，茲擬其字形分類表如下：

分類	釋形	代表字形
一	从爪从又从乙（形） （或从受从乙（形））， 會以手整理絲線之 意，惟絲線之形或省， 甚至全字訛近「乳」形	   （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27-4）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5正-2）

⁴³ 劉婉玲：《出土《蒼頡篇》文本整理及字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字表」，頁63；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圖版頁6。

44	 (關沮秦簡 191)  (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21)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354)  (馬王堆漢簡《天下至道談》28)  (馬王堆漢簡《天下至道談》38)  (馬王堆帛書《却穀食氣》4)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
----	--

⁴⁴ 睡虎地秦簡另見「亂」字異體「𨾏」字，其形為：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78 背)，依其从爪从又之字形特徵，若不考量「乙」形，則其例亦可歸於此類，茲列備參。

		126)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 6)
二	从爪从重乙(形), 會以手整理絲線之意, 惟絲線之形或省	 /  /  (馬王堆帛書 〈戰國縱橫家書〉251)  /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307)
三	从爪从乙(形), 會以手整理絲線之意, 惟絲線之形或省, 且絲線下方之形異化	 /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151)
四	从乙(形)从糸	 (馬王堆漢簡〈十問〉67)
五	从爪从乙(形)	 (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 75)  /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105)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

		176)
--	--	------

大抵而言，秦漢簡帛「亂」字變體不少，可分為繁簡二形，後二類應為前三類之省構。倘若先不論其寫法，僅就上述字形結構而言，北大本、阜陽本與水泉子本之「亂」字，應該都是比較接近第一類，只是北大簡與阜陽簡二例更為相近且稍繁，並保留了秦簡文字絲線中之「豎、橫、豎」形絲架，⁴⁵水泉子簡例則較為簡省，近於部分馬王堆簡帛例，此由繁至簡之字形特徵，可間接證成此等本子由秦本演進至漢代七言本之先後關係。⁴⁶不過，若再回到寫法之角度，則北大本與阜陽本「亂」字等二例又有其特殊之處，即其以手治絲之形或異於多數秦漢簡帛文字，僅能在秦簡中找到極少數類近之例，如上表所列睡虎地秦簡《日書·甲》5正-2一例，也許只此一見耳，另北大本例所从爪形更是多了一點，甚至阜陽本例下方「又」旁也是多了一筆，訛近「寸」形，凡此寫法之形源，皆值得再作進一步之討論。值得注意的是，阜陽本例此寫法與部分秦刻石「亂」字相近，⁴⁷可作為其源自秦本之力證，倘循此理，則北大本例是否如原整理者所云，乃「訛

⁴⁵ 此字形特徵可溯及西周金文，且不僅於秦簡中可見其例，更應屬秦系文字「嚴謹」字體書風。此可詳參本文下文之推論。

⁴⁶ 木牘本「亂」字之字形漫漶不清，今在此版本先後之界定問題上，暫且不作推論。但其右旁隱約从乙（形），左旁則似有絲架形，只是相當模糊，此恐怕也都是秦本字形之遺存。

⁴⁷ 例如：（嶧山碑）、（嶧山碑）。上引嶧山碑二例，乃宋淳化四年鄭文寶長安本之明拓本字形，下文所引亦同。秦·李斯原書，宋·鄭文寶摹刻：《明拓嶧山碑》（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6年，宋淳化四年鄭文寶據南唐徐鉉摹本所刻寫長安本之影印本），頁3、13。

變形成的異體」，抑或同阜陽簡例，沿承自秦本，便有了續作商榷之可能性，尤其此二例若皆屬秦本系統，此中是否有文字使用或版本傳承之問題，甚是關鍵。

如此看來，胡平生與朱鳳瀚二家之說，仍有部分疑義尚待討論。因此，出土《蒼頡篇》此句之釋讀，仍然是一個尚未完全解決之問題。

(三) 近年新說：

近年仍有不少學者對此問題提出看法，除了梁靜專書與劉婉玲學位論文僅引諸家之說，尚且未有所論外，⁴⁸餘如：

網路發言者「shanshan」將「丹」、「政」二字，分讀為「戰」、「征」。⁴⁹其說基本上，兩種讀法都應是可行的，但如何解釋「丹」與「政」之異文關係，「shanshan」並未作說明，殊為可惜。再者，「戰勝誤亂」或「征勝誤亂」之詞，在古文字與傳世文獻中，更是罕見其例，尤其後者與福田哲之想法相近，本文在上文已證其非。另外，此二詞之語義為何，其如何與簡文上下文之負面文意作結合，「shanshan」對此並未作說明。因此，「shanshan」此說仍或有疑，待商。

又林少平贊同漢簡《蒼頡篇》此句首字應釋為「井」，而非「丹」，

⁴⁸ 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頁 28-29、63；劉婉玲：《出土《蒼頡篇》文本整理及字表》，頁 25-26。

⁴⁹ 網路發言者「shanshan」之發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簡帛論壇：「簡帛研讀：《倉頡篇》『丹』、『政』異文」1樓），2015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275&highlight=%E5%80%89%E9%A0%A1>（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並將前二字讀為「刑勝」，全句訓作「刑罰過于嚴厲而失其亂」。⁵⁰林少平此說，巧妙地跳脫了諱字「端」之問題，逕從「井」字去作解釋，實可謂卓識。然而，其說仍存在部分疑義，包括：

1、避複問題：

林少平並未論及為何「丹」字是誤釋，且認為簡文此字當是「井」字，屬《蒼頡篇》之古字，在漢時為了避複，而有了阜陽本之「政勝」語例。基本上，林少平釋其為「井」，且屬《蒼頡篇》古字之說法，倘據其先前在網路所作之評論，⁵¹以及本文上所論內容，確實有其可能性，但避複之說，在其文中似未作說明，若依其所提及之理據，應是因為「刑」與「政」之「治獄」義相近，進而使阜陽簡為了避複，而以「政」字代「井（刑）」。其實，此中有一項相當重要之關鍵，即上引朱鳳瀚談避複，是為了避「端」字之複，並據此解釋北大簡為何作「丹」，惟此處林少平已先否定簡文此字釋「丹」之可能性，若然，則為了避「端」複之動因便已消失，換言之，其所謂「避複」之目標字為何，令人費解。再者，在目前出土各本《蒼頡篇》中，「井」字並未見他例，因此，簡文此字更不可能是為了避重複之「井」字而另作「政」。另外，水泉子本《蒼頡篇》殘簡或云「𠂔醢離異毋入刑」（水

⁵⁰ 林少平：〈漢簡《蒼頡篇》所見版本異字考（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5年11月18日，網址：<http://m.bsm.org.cn/?hanjian/6520.html>（檢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⁵¹ 胡平生：〈讀《蒼》札記十一〉文末網路發言者「若蝶之慕」（林少平）之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6年1月15日，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727>（檢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泉子簡暫 15)，⁵²此殘文或見「刑」字，但此「刑」字屬七言本每句後三字之詮釋內容，應非《蒼頡篇》原本所有，因此，也不可算是「井」之重複字。是故，林少平以「避複」說解釋簡文此字及其相關異文，恐怕仍或存疑義。

2、字詞訓釋之問題：

「亂」訓「治」，通常作形容詞解，惟「誤（動詞）＋形容詞」之語例，著實罕見，尤其此中最關鍵的，還是在於林少平所引《尚書·立政》「誤」字之訓釋內容。今復考此「誤」字訓「失」之語料，應是出自《康熙字典》，⁵³但在今通行本《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中，並未言及此訓，且此「誤」字有可能訓作「顧慮」、「干預」或「妨礙」，也許就是「失」之「違背」義，此在《尚書》中應屬「逆於相關法度」之語例，即「逆於某項事物」，此等「事物」多為名詞，而如上所述，「亂」訓「治」，屬形容詞，倘帶入此類語例，則又不太能合乎此等語例之使用原則，甚至是古漢語之習慣用法矣，⁵⁴因此，簡文此「誤」

⁵² 此依胡平生之釋文（寬式）。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頁 42-51。

⁵³ 其原文云「《書·立政》：『其勿誤于庶獄庶慎。』」〈傳〉：『誤，失也。』清·陳廷敬主編：《康熙字典》（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94 年，據同文書局原版影印），酉集上，頁 1091。

⁵⁴ 在今行《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中，林少平所引「其勿誤于某某」之語例，俱言周公告成王「勿誤於庶獄或庶慎」之事。《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中並未針對「誤」字作明確之訓釋，亦無訓「失」之說。今考《尚書故》釋前一「誤」字為「虞」，而屈萬里與吳瑣則將此字皆訓作「顧慮」，甚至後一「誤」字，吳瑣更是逕訓作「干預」，可見「誤」字在此應有「顧慮」、「干預」或「妨

字能否據《尚書》此訓立論，實仍存在部分疑義。

3、句式語義之問題：

若將此句訓作「刑罰過于嚴厲而失其亂」，整句話之語意看似前後因果相關，但其所謂刑罰義與上下文之貶義行為，嚴格說來，二義仍有別，似未有直接關聯，尤其本文在上文中，已重新銓解「誅罰貲耐」一句，仍應是以貶義行為為中心，而非逕取其刑罰義，若然，則林少平以「刑罰」義連結此處之上下文，便失去了立基點，換言之，該句若作此解，恐怕仍是猶存疑義。又林少平此說在釋讀上之另一依據，即《韓非子·心度》所云之「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奸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⁵⁵此「刑勝」應為正面義，

礙」之意，此俱針對「庶獄、庶慎」等獄訟或訊獄之事而言，換言之，上述《康熙字典》引《傳》釋「誤」為「失」，其「失」之意，恐怕應解作與「顧慮」、「干預」或「妨礙」等義訓較為接近之「違背」義為宜，即「逆於相關法度」意，是故，林少平所引《尚書》「誤」訓「失」之例，恐非其所謂「失其亂」，而是「逆其亂」，但即使如此，「亂」訓「治」，「逆其亂」之解，也無法等同於《尚書》此「逆於相關法度」之語例，甚至古文字與先秦兩漢傳世文獻亦未見「失其亂」或「逆其亂」之相關用例，如此一來，不管是「失其亂」或「逆其亂」，皆仍未盡合於古漢語之習慣用法矣。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7，頁 264、265；清·吳汝綸：《尚書故》（上海：中西書局，2014 年），頁 271-272；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年），頁 228-229；吳璵注譯，張孝裕注音：《新譯尚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二版），頁 233、236；東周/戰國·商鞅撰，清·嚴萬里校，簡書箋：《商君書箋正》（臺北：廣文書局，1975 年），卷 4，頁 144；林少平：〈漢簡《蒼頡篇》所見版本異字考（二）〉。

⁵⁵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 年，書首題清光緒丙

與朱鳳瀚所云此段簡文多具貶義之分析結果不合，反而其若欲引證，《呂氏春秋·慎大覽》所載「遽告太公。太公對曰：『讒慝勝良，命曰戮；賢者出走，命曰崩；百姓不敢誹怨，命曰刑勝。其亂至矣，不可以駕矣。』」一段所云，⁵⁶倒是可行，只是下文「誤亂」之訓釋，如上所述，已或存疑，再者，李斯曾陷害韓非，⁵⁷以二人之關係，要《蒼頡篇》作者李斯將其政敵著作之詞語入文，並納入童蒙記誦之內容，姑且不論此句之語義，這恐怕是極其令人匪夷所思之事，當然，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眾所周知，秦一天下，韓非思想具舉足輕重之地位，此用「刑勝」而「誤亂」，不就反倒批評了秦用韓非思想之錯誤，且以秦始皇曾悔殺韓非之情況而言，⁵⁸也應該不會容許「因刑勝而誤亂」此等內容在其所統一之規範字書中出現，因此，此段簡文林少平以《韓非子》「刑勝」解之，這恐怕仍是有待作進一步商榷的。

4、文本來源之問題：

林少平以為漢簡《蒼頡篇》之「後半部分，自『漢兼天下』以下之文」，應是漢儒之續作，此說頗有見地。然而，若暫且先不論此所謂「後半部分」之明確範圍為何，尤其該文並未對此作出說明，單純就「漢兼天下」以下之文，便將其界定為漢儒所作，實際上是仍在部分疑慮的。首先，「漢兼天下」段以下之異文問題，歷來學界討論甚

申年十二月刊本)，卷 20，頁 734。

⁵⁶ 東周/戰國·呂不韋編著，漢·高誘註：《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 年），卷 15，頁 396。

⁵⁷ 漢·司馬遷原著，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 63，頁 860。

⁵⁸ 同前註。

多，對其來源之考證，可謂異說紛紜，近來拙作曾認定北大簡「漢兼天下」段所見「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寶，百越貢織」與「飭端修灋，變大制裁」等兩部分內容，當源自於秦本，⁵⁹再者，《漢書·藝文志》所云《蒼頡篇》乃五十五章之閭里書師本，非秦本，因此，屬同章之北大簡此句，其逕承秦本之機率仍高，而非《漢書·藝文志》之閭里書師本，換言之，若林少平將阜陽本「政勝誤亂」或北大本「丹勝誤亂」句解為漢人所續作，便不好解釋為何學界所認定屬秦本系統之阜陽本與北大本，已存在此類負面義之語句，同時，其所云「『有所惑』顯然是對秦朝滅亡的一種看法，同時也是對漢時治理方式的思考」之界定，也就難以成立，當然，該文下文針對「《蒼頡篇》『刑勝誤亂』，是指『刑罰過于嚴厲而失其亂』。此言其『適得其反』」之說法，而對「有所惑」一詞所復作之詮釋，也就必須重作思考。

5、其他所引書證之問題：

林少平文中所引其他相關書證，若應用在此處文意之通讀，似乎也存在部分疑義，如《說文》云「迷，惑也。」⁶⁰又《韓非子·解老》

⁵⁹ 許文獻：〈出土《蒼頡篇》「漢兼天下」段異文所見相關疑義試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38（2020年12月），頁85-126。

⁶⁰ 林少平所引此訓，其實應是段注本之內容，而大徐本原訓作「或也」。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卷2，頁41；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2，頁73；林少平：〈漢簡《蒼頡篇》所見版本異字考（二）〉。

曰「凡夫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之，則為迷。」⁶¹再如《廣韻》釋曰「惑，迷也。」⁶²此等「迷」字皆具有「迷惑」、「迷失」或「不辨」等義，其說既言對秦滅亡之省思，應該是肯定且確實的態度，始得教漢人之後嗣，絕不會是此類「迷惑」、「迷失」或「不辨」等不確定之義。若然，則林少平在此針對「有所惑」所作之詮解，在訓釋上雖未必有誤，但應該不是針對其所釋「刑罰」義所作之詮釋。

故綜上所述，林少平此說以「井(井)」釋「丹」，成功跳脫諱「端」之問題，頗具啟發性，然而，其說在體例、訓釋與版本等方面，似仍存在部分疑義。

而胡平生近年又對「刑法用過了頭」之詮解內容提出質疑，並提出對北大本此所見「丹勝誤亂」之看法。⁶³胡平生此說，大抵仍是其前說之延續，且以時代因素合理解釋了簡文此句與水泉子本「有所惑」之關聯。基本上，其否定「刑法用過了頭」之訓釋內容，此看法是可信的，而本文在上文也已從「政」字之訓詁內容論之。不過，北大簡原整理者實際上並未談到「丹」與「政」之意義聯繫，未知胡平生之依據為何，且據胡平生之思考方向，則此所謂「政」，仍是指秦始皇

⁶¹ 此為林少平之引文，可能有其版本來源，惟王先慎《韓非子集解》此段之內容為「凡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謂迷，迷則不能至於其所欲至矣」，另可參之。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卷6，頁226；同前註林少平文。

⁶² 此亦為林少平文中之引文，未知其版本來源，而宋本《廣韻》之原文則為「迷惑」，可參。宋·陳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6年，以張士俊澤存堂本為底本），卷5，頁530；林少平：〈漢簡《蒼頡篇》所見版本異字考（二）〉。

⁶³ 胡平生：〈讀北大漢簡《蒼頡篇》札記〉，《出土文獻研究》，15（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280-297。

嬴政，就秦本可能之用語習慣或時代背景而言，都是不太可能成立的，此可參上文本文所作之論證。當然，「政」字若再進一步釋讀為「正」，倘排除本文上文所作「邪不勝正」觀之考證結果，即使釋作義訓較為接近之「的確」或「實在」等副詞用例，⁶⁴還是無法解釋為何前云正面肯定之語氣或內容，後又接言水泉子本「有所惑」之不合理句式。⁶⁵因此，嚴格說來，胡平生此說實仍有部分可商之處。

另外，還有其他學者針對北大簡此句提出新的看法，如吳毅強即釋此段簡文部分內容為「人的行為或結果」，同時詮釋「惑」多可形

⁶⁴ 其猶《論語·述而》云「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卷7，頁65。

⁶⁵ 另值得注意的是，劉桓在注解木牘本《蒼頡篇》時，曾贊同阜陽本「政勝」不指人名之說。此看法基本上是可信的，但其將「政勝」訓作為「政治、施政」、「戰勝」，進而將「政勝誤亂」釋作「秦朝的政治好，能戰勝誤亂」，卻讓人無法理解雖屬秦本系統之阜陽本，在漢代抄寫時，仍使用「政」字來讚揚秦代？再者，即如本文此處所云，水泉子本此句下云「有所惑」，則其上文既云肯定之內容，則下文此「有所惑」又該當何解，這恐怕都是有待解決之問題。而在此論證基礎上，劉桓將木牘本「丹」字訓「赤」（赤帝子：劉邦，指漢朝），也是遇到相同之問題，即「漢朝（漢高祖）既已戰勝誤亂」，又為何「有所惑」，此見於漢本《蒼頡篇》，實有相當高之政治風險，尤其經修訂之《蒼頡篇》，理當務求精確，似乎也不會將對此句句義「所疑者」或如劉桓所云「對此句訓詁存有疑惑者」等內容編入啟蒙文獻。是故，劉桓之說與此所引胡平生之觀點，似皆無法合理解釋本文此處所云「前云正面肯定之語氣或內容，而下文接云『有所惑』」之不合理句式。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釋文頁32；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卷12，頁150；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卷24之頁14。

容人之行為，並考證太子丹與后勝等二人史蹟。⁶⁶其說有一定之意義與價值，尤其可證成上引朱鳳瀚與本文之部分看法，不過，該文有幾個相當重要之關鍵，似須作進一步之釐清：首先，以今所見出土《蒼頡篇》之內容而言，通假字並不少見，甚至有一定之數量，以北大本「丹勝誤亂」此段簡文為例，在簡 10 中，其上文之「右（阜陽本作「宥」）」、「勢（阜陽本作「慙」，當讀為「傲」）」、「裾」（讀為「倨」）、「貲」（本文上文已考其當讀為「訾」）等字，即屬通假字或他本之通假異文，而學者對《蒼頡篇》多具通假字，更是早有所論，⁶⁷因此，《蒼頡篇》此句若具通假字，實不足為奇；其次，吳毅強認為《蒼頡篇》此所謂「丹勝」，指的就是燕太子丹與齊相后勝等兩位人物，其說若以傳世文獻此二人事蹟多並列之情況而言，似有一定之道理，惟今復考該文所依據三筆書證之內容與性質，可發現其中一筆為北大漢簡〈趙正書〉，另二筆出自《史記》，此三筆資料俱屬漢代寫成或抄成之文獻，代表的是漢人之視野，〈趙正書〉更有貶抑秦代歷史地位之態勢，⁶⁸其是否能一體適用於秦人視野之《蒼頡篇》，實不無可疑，尤其《史記》是史書，司馬遷看待燕太子丹與后勝，應該是從六國如何滅亡之角度言之，即使其所引者，乃秦子嬰之語，但此二人事蹟之前，仍有李牧，李牧與此二人之事多並列，俱為秦滅六國之三項重要

⁶⁶ 吳毅強：〈北大簡《蒼頡篇》「丹勝誤亂」解〉，頁 285-292。

⁶⁷ 例如：胡平生、韓自強：〈《蒼頡篇》的初步研究〉，頁 35-40；林素清：〈蒼頡篇研究〉，頁 53-74。

⁶⁸ 如趙化成即認為北大漢簡〈趙正書〉「作者不以秦朝為正統，而視為七國諸侯之一」，可知此批簡牘對於秦代，似有貶抑其歷史地位之情況。趙化成：〈《趙正書》與《史記》相關記載異同之比較〉，收入同前註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頁 299-302。

關鍵，對此為何《蒼頡篇》未曾言及，卻只言「丹勝」，此點吳毅強並未有所論，甚至《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言「昏亂」者，殆指燕王，而非燕太子丹之「誤亂」，而〈趙正書〉與《史記·蒙恬列傳》亦僅言燕王，燕太子丹則隻字未提，⁶⁹故其與后勝合稱之證據力度恐怕不足，凡此皆讓人無法完全相信「丹勝」指的就是燕太子丹與后勝此二人，當然，關於齊相后勝，此人與秦交好，嚴格說來，其受賄於秦國，⁷⁰對秦應是「有功」，與太子丹擬滅秦之心完全不同，《蒼頡篇》倘將此二人並列，實令人難以信服，包括秦人李斯編《蒼頡篇》，對「有功」之后勝，仍稱其「誤亂」，這更是無法讓人理解，七言本詮解為「有所惑」，則亦大悖於秦本《蒼頡篇》之原旨矣，故總而言之，「丹勝」若指燕太子丹與后勝，此在相關文獻內容或性質上，仍有諸多疑義尚待解決，換言之，此二人在《蒼頡篇》中，並無太多條件可並列，尤其二人之身分、史蹟與背景等皆不甚相近，並非如吳毅強文中所云「二人身分也大體對稱，行為事跡也頗為相似」，而傳世文獻所並列者，殆指其事，而非其人，於此在在都不能與吳毅強文中所提及《蒼頡篇》「桀紂迷惑，宗幽不識」等並列帝王類比，更毋須論及其所云「有所惑」之主語非得是人不可，畢竟文中似未合理說明「有所惑」之主語須為人之具體原因，有鑑於此，「丹勝」實未必指燕太子丹與后勝二人；最後，再來看吳毅強對「丹」、「端」與「政」等幾個異文之看法，姑且先不論此文對阜陽簡原整理者、胡平生與韓自強釋簡文

⁶⁹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頁190-191；漢·司馬遷原著，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6、88，頁115-116、1047；吳毅強：〈北大簡《蒼頡篇》「丹勝誤亂」解〉，頁285-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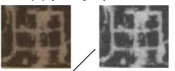
⁷⁰ 同前註之《史記會注考證》，卷46，頁741。

「政」本字為「端」之說，是否有誤判原論著文意之可能，其以為抄寫者先以音近之故，以「端」代「丹」，再以同義詞「政」代替之，此中便有一關鍵環節尚待釐清，即該文既已認定下文「勝」乃「后勝」，則在此又應如何界定與「端」同義之「政」，其亦指燕太子否？抑或得從「政」字之相關訓釋去另作思考？此又將涉及下文與水泉子本「有所惑」之詮解，關於此部分之內容，吳毅強文中並未作闡釋，殊為可惜。故綜上所述，吳毅強雖然在整段簡文主旨之詮解上，猶有可取者，但其對傳世文獻所見燕太子丹與齊相后勝資料之解讀，以及相關通假或訓詁語料之判讀，皆仍有可商者，故該文將「丹勝」釋作「太子丹」與「后勝」，恐怕無法令人完全信服。

2021 年陳世慶則將北大簡此「丹」字改釋為「用」，讀為「勇」，水泉子簡例亦同，並認為所謂「勇勝誤亂」乃「四個並列的含貶意的表示凶暴無序的詞」，同時，也將阜陽簡此原釋「政」之字，改釋為「勇」字之誤釋。⁷¹其說頗具新意，該文論證關鍵乃在於懷疑北大簡「丹」字中央有一「短豎」筆，雖陳世慶列舉隸變或漢唐字形為例，但所列隋唐字形實在太晚，且其所引唯一漢代何君閣道銘例，⁷²該字左上未封口，似非「用」形，實際上，在同為簡帛文書之秦漢簡牘帛書文字之中，「用」字多為「一短橫二長橫」之桶、筒形異化形構，而少有作「三長橫」且近於其所謂隸變形構者，包括同批北大簡亦是如此，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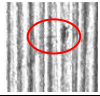
秦簡	漢簡帛
----	-----

⁷¹ 陳世慶：〈《蒼頡篇》「丹勝誤亂」獻疑〉，《阜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1 年第 4 期，頁 14-19。

⁷² 其形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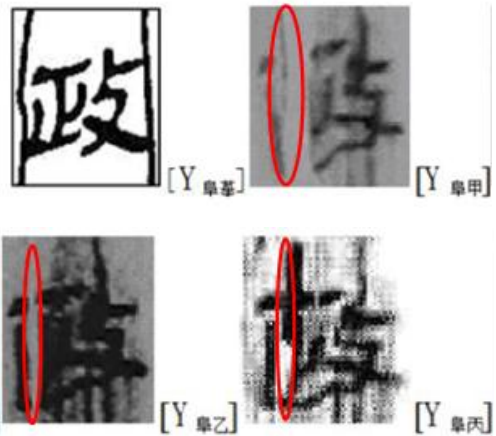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24)  /  /  (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21-3)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251)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180)  (馬王堆漢簡〈雜療方〉11)  (北大漢簡《老子》11)  (北大漢簡《老子》42)  (北大漢簡〈妄稽〉1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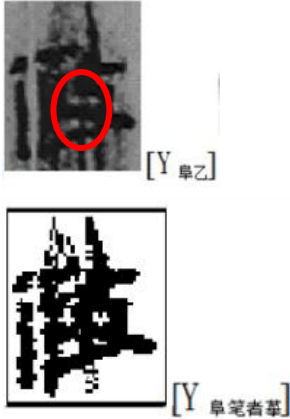
因此，陳世慶此釋形方式，並非無據，但在論據完整度與論證過程上，似仍有所不足。再者，陳世慶除了認為北大簡例有一短豎外，另也以為水泉子簡例亦有「一豎」，惟北大簡紅外線圖版與水泉子簡原件圖版，很明顯都未見到此短豎筆，甚至英藏簡與木牘本之原件圖版亦同，此等圖版如下：

北大簡 (紅外線版)	水泉子簡 (原件圖版)	英藏簡 (原件圖版)	木牘本 (原件圖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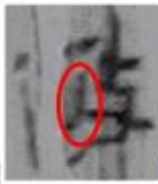
上列圖版劃記「○」所示之處，確實未見短豎筆，而水泉子與木牘本雖有木紋，但其粗細明顯與左右兩旁之二豎筆不同，是故，頗疑此短豎筆應是陳世慶對原書彩色圖版辨識上之誤解，實際上，並未有此短豎筆，既然無此短豎筆，則釋「用」之說，在其仍缺秦漢簡帛字形證據之情況下，此論點自然就難以成立，更毋須再關注其下文所作之訓釋推論了，尤其「勇」字雖是其所謂「好勇」負面義一詞之關鍵義素，但不論古文字或傳世文獻，單一「勇」字似並無「好勇」義，換言之，陳世慶此論點實多有窒礙難行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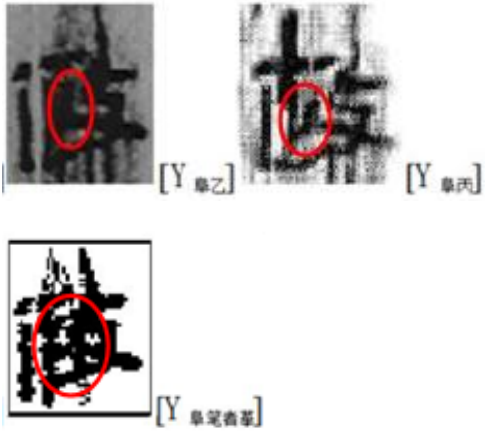
又如陳世慶對阜陽簡「政」字字形還原之看法，其對阜陽簡圖版之整理與分析，可謂細膩。但在還原過程中，存在至少四處疑義，故其說法也不可信，此等疑義為：

疑點	相關圖版 (陳世慶所列圖版。符號「○」為本文所圈劃之圖版範圍)	本文分析
疑義一		若各圖版比例大小一致，則「○」之橫向寬度，[Y 阜甲]明顯大於[Y 阜乙]、[Y 阜丙]，而後二者左下豎筆之角度也不同，[Y 阜丙]

		整體向右傾斜，即各圖版在合併裂解木牘片時，其方向與角度本就或異。因此，此三圖版之起始橫畫，其「形態」仍應是相近的。
疑 義 二	 [Y 阜乙] [Y 阜筆者基]	若就摹本「支」下左側豎向紋理之筆畫（左欄下圖「○」處）而言，陳世慶所摹「支」下左豎筆明顯左偏，以致與左旁重疊，或有失真之虞。且此疑似之豎筆在各圖版中，筆畫較細，圖版顏色也與右

		側疑似豎筆差異不大，甚至其一路上延，與「支」上方之「卜」形相連，陳世慶如何判定其為筆畫，而右側之疑似豎筆為木紋，實不無可疑。
疑 義 三	[Y 阜甲] [Y 阜甲] [Y 阜乙] [Y 阜丙]	[Y 阜乙]「O」內幾無筆畫，此透過與原論著圖版（此表格末欄）作對照，尤為清楚，而[Y 阜丙]左上似有一豎筆，但此豎黑影明顯顏色較其他筆畫深且粗，與他筆不太協調，不僅與「卜」形不類，

		且未有如陳世慶所云與疑為「正」字主豎筆相連之情況，自然也無其所云此字形構與筆畫生硬，以及或無漢簡風格之情事。因此，其所謂「甬」旁上方，若就該文中所列各圖版「○」內字形而言，應皆無「𠂔」形。
疑義 四	 [Y 卓基]  [Y 卓甲]	在左側四圖版中，疑為「正」旁右方近豎曲筆勢之腳趾形（「○」處），依然清楚，仍可辨識，而據本文還原後之原

		論著圖版（此表格末欄），此豎曲筆尤為清楚，但陳世慶摹本卻似乎刻意將此筆寫成趨於直角之折筆，甚至與上述「支」下左側豎向紋理左豎筆併筆，進而近於「甬」形，此則不僅失真，且有誤導釋形之嫌。
原論著圖版： [Y 阜摹]原圖版：⁷³		

⁷³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頁 24-34。

[Y 阜甲]原圖版： /  ; ⁷⁴  /  (C003) ⁷⁵

[Y 阜乙]原圖版： /  (C3) ⁷⁶

另外，从支或逕从支从甬之「勇」字，目前也尚難在漢以前之文字系統中，尋得其例。因此，上述幾項內容皆為阜陽簡此字釋从甬之最大疑點，亟待補證。

故綜上所述，陳世慶此新說，若就釋形或訓詁等角度而言，實仍有不少疑點，待商。惟值得一提的是，即其說雖有多處疑慮，但在文中所提及之三大疑問，包括：秦始皇名諱「兩改（丹、月〈并〉）一不改（政）」之可能性與說服力、「『丹』『端』『政』」之關係紆曲且其證據不足、各家對此句四字語義關係之解釋與上下句所屬羅列式之不同等，⁷⁷此等內容的確是北大簡此字詞在目前考釋工作上，主要之研究難點與關鍵，值得參考。

總結上述諸家之說，關於北大簡此所見「丹勝誤亂」之釋讀，可先初步肯定的是：除了陳世慶釋「用」以外，學者多釋此與「丹〈并〉」

⁷⁴ 同前註。

⁷⁵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中國簡牘集成（1—12 卷）》（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年），頁 303。

⁷⁶ 初師賓等主編：《中國簡牘集成》第十四卷（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 年），頁 295。

⁷⁷ 陳世慶：〈《蒼頡篇》「丹勝誤亂」獻疑〉，頁 14-19。

或「月〈并〉」字有關；此段簡文應指負面行為，且與相關歷史人物無涉。而此中仍有幾項內容，尚待作進一步之討論：

- (一) 「丹」字之隸定、形源與訓釋等，仍是難解，且其與他本異文之關係為何？是否牽涉到避諱？皆仍有待作進一步討論。
- (二) 「丹」字若不透過「端」字去作解釋，是否有其他來源？是否仍與避諱有關？
- (三) 此句其他字例是否透露相關版本訊息？
- (四) 「丹勝誤亂」與水泉子七言本「有所惑」之關係為何？

三、「丹勝誤亂」句相關釋形疑義小考

關於此句所涉釋形問題，茲分作以下幾項主題作說明：

(一)「丹」字之字形來源：

北大簡此「丹」字之形為：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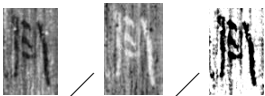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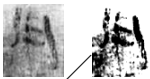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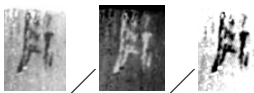
其上下二橫筆較靠近整體形構之上方，⁷⁸且中間丹砂之形為橫筆，非點畫，與左右豎筆未相連，此與上述胡平生釋水泉子簡「丹」字時所云「下橫封口，中央分明是一點，不是與下橫平行的一橫」之說法

⁷⁸ 不過，秦簡仍有少數「丹」字之上下二橫筆，未靠近整體形構之上方，例如：



(里耶 8.1070)，茲列備參。

相近，⁷⁹卻不完全相同，本文上文已有所評述，可參，同時，簡文此例亦與上一章節所引書銅鏡或孔彪碑之「丹」字字形相類，因此，此字隸釋作「丹」，應當是可信的。不過，此種「丹」字之寫法，在戰國與秦漢文字中，並非多數，其多數字例之字形，若依其橫、豎筆之寫法，大抵可分為三類：

1. 下橫筆未封口者	2. 中橫筆與二豎筆相連者	3. 上橫筆與二豎筆連筆而書者
 （睡虎地秦簡 〈秦律十八種〉102）  （里耶秦簡 8.453）  （里耶秦簡 8.1807）  （馬王堆帛書）	 （戰國：二年主 子攻正明我戈，《集成》11364） ⁸⁰  （里耶秦簡 8.430）  （咸亭陶里丹器 陶壺）	 （《秦印文字彙 編》90）  （武威漢簡《儀禮· 泰射》42）  （武威醫簡 11）  （孔彪碑）

⁷⁹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頁 42-51。

⁸⁰ 本文所使用之金文分期、拓片與部分編碼（「NA」、「NB」），主依「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之內容。且若該器出自《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一書者，則亦標示「《新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址：<https://www.ihp.sinica.edu.tw/~bronze/>；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

《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422)	 (《秦印文字彙編》90)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130)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36)	
-------------------------	---	--

此三類之字形特徵，皆與北大簡例不同，而英藏簡、水泉子簡與木牘本等例亦然，是故，此四種本子所見「丹」字，應非當時「丹」字普遍之寫法。其實，此四種本子「丹」字之字形，若以西周、秦系文字為中心，可謂承襲了部分西周金文、早期秦篆、秦印與《說文》小篆之字形，其皆為下橫筆封口、中橫筆未與左右豎筆相連之特徵，此字形發展脈絡，適可與學者所論秦系文字之「嚴謹」字體相對應，⁸¹代表此四本《蒼頡篇》之「丹」字，都應是繼承此字形發展路線而來，此可參考以下所列字形：

分期	字形
西周金文	 (西周晚期：虢季子白盤，《集成》10173「彤」)

⁸¹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年），頁53-61。

早期秦篆	 (《石鼓文·鑾車》(宋拓先鋒本)「彤」)
秦印	 (《秦印文字彙編》90「丹」)  (《秦文字集證》169.556「青」)  (《新出秦封泥印》29「青」)  (《新見秦封泥官印》D·17「青」)   (《西安南郊秦墓》陶器印文 707·194.6「丹」)   (《西安南郊秦墓》陶器印文 707·194.7「丹」)  (《西安南郊秦墓》陶器印文 707·194.8「丹」)   (《西安南郊秦墓》陶器印文 707·194.10「丹」)

小篆	 (《說文》「丹」) ⁸²
----	---

總之，北大簡此例隸釋作「丹」，應無疑義，只是其寫法應逕承了更早之字形，而英藏簡、水泉子簡與木牘本亦同，間接證成「丹勝誤亂」句時代來源也許更早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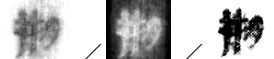
(二)「丹」與「井」、「月」之字形關係：

惟值得留意的是，戰國秦漢此類「丹」字之左右二豎筆，至少皆有一筆屬「外擴」之寫法，使整體字形近於書法中之「背勢」，而與簡文此字稍有不同，尤其簡文此字所見稍「內斂」(或近「向勢」)之寫法，反而與秦漢簡帛之「月」字相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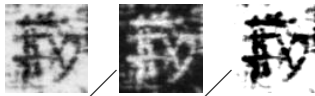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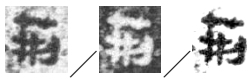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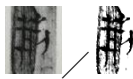
秦簡	漢代帛書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27)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104)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46)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105)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46)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154)

⁸² 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卷5，頁106。

以上表列「丹」字橫、豎筆分類所見第3類字形而言，知戰國或秦漢之際，部分「丹」字二豎筆亦有見未出頭，且與上橫筆相連，甚至是連筆而書者，此寫法尤近於「月」形。因此，就字形而論，簡文此字亦有可能與「月」字相混，換言之，上述胡平生所云「因避嬴政名諱將『政（正）』寫成『月（井）』」或網路發言者「若蝶之慕」（林少平）所提及「秦漢時期『丹』字已出現分化，字形已書寫近『月』字」之說，⁸³基本上仍是有其可能性的。另外，秦漢之際「井（井）」字或从井諸例之形或作：

秦簡	漢代文字
 （睡虎地 《日書·甲》103 正-2「井（井）」）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101「井（井）」）
 （睡虎地 〈秦律十八種〉138「刑」）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274「井（井）」）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3「刑」）	 （馬王堆 帛書〈養生方〉126「刑」）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 16「井（井）」）	 （馬王堆漢簡〈十問〉23 「刑」）
	 （馬王堆漢簡〈十問〉87）

⁸³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頁42-51；胡平生：〈讀《蒼》札記十一〉文末網路發言者「若蝶之慕」（林少平）之評論。

	「刑」)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184「荊」)
	 (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78「荊」)
	 (張家山漢簡〈奏獻書〉202「荊」)
	 (《漢印文字徵》『刑』章)

如上所述，古文字「丹」、「井」二形或有交涉，但上所引秦漢簡帛「井（井）」字與从井諸例之形，似已與簡文此字或「月」形有所差異，故如朱鳳瀚即指出簡文此字非「井」字之訛，⁸⁴其說有一定之道理。不過，胡平生與「若蝶之慕」（林少平）等學者又都以為簡文此字與「井（井）」字有關，⁸⁵可見此中應有更多字形上之問題尚待解決。因此，簡文此字雖可隸釋作「丹」，但其與「月」、「井（井）」之關係，應先作釐清，此可從「丹」、「井」與「月」等三字之訛近年代

⁸⁴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頁 57-63。

⁸⁵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頁 42-51；胡平生：〈讀《蒼》札記十一〉文末網路發言者「若蝶之慕」（林少平）之評論。

斷限來看，茲試擬其訛近類型分期表：

訛近 類 型 分期	「丹」訛近「井」 形者	「井」訛近「丹」 形者	「丹」訛近「月」 形者
殷商甲骨文	 (《京津》3050 「丹」) ⁸⁶	 (第一期： 《合集》17075 正「陷」) ⁸⁷ (第三期： 《合集》28794 「陷」) (第三期： 《合集》27883 「陷」)	【罕見其例】

⁸⁶ 《甲骨文編》此字之形為：。藝文印書館編：《校正甲骨文編》（臺北縣（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再版），頁232。

⁸⁷ 本文所引甲骨文之分期，主依《甲骨文合集》之內容。郭沫若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13（中華書局，1977年-1983年）。

西周金文	 (西周早期：靜簋，《集成》04273「靜」) 88  (西周早	【罕見其例】	【罕見其例】
------	--	--------	--------

⁸⁸ 「靜」字所从青，其初文究應从丹或从井，歷來學界對此二說各有支持者，兩派之說各存勝義，尚難定其優劣。不過，从丹之「青」字似乎較早，如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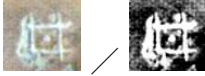
襄曾引一「青」字例： /  (《簠室殷契徵文·典禮》22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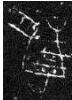
《合集》24940))，馬如森引此例釋其从丹，此類例又見於：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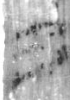
《合集》24939))，商代金文亦可見从丹之「青」字，例如： /  /



(商代晚期：靜之簋，NB1314「靜」)，再者，目前所見西周金文从井之「青」字，其時代也未必比从丹形者早。故本文仍暫從「青」字初文應从丹之說，並據此以推論相關字例或說法。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409；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820-823；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釋》，收入《甲骨文研究資料匯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1925年天津博物館影印本)，頁3(《簠室殷契徵文》)、頁3(《簠室殷契徵文考釋》)；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期：靜卣，《集成》05408「靜」)  (西周中期：霸伯簋，NB0888 (蓋內銘照片)「丹」)  (西周早期：班簋，《集成》04341A「靜」(考古研究所拓已修復本))  (西周早期：班簋，《集成》04341C「靜」(《西清古鑑》摹本))  (西周中期：史牆盤，《集成》10175「青」)		
--	--	--	--

	 （西周晚期：弭伯師藉簋，《集成》04257「彤」）		
春秋金文	 （春秋早期：秦公鐘，《集成》00262「靜」）  （春秋早期：秦公鐘，《集成》00264「靜」）  （春秋早期：秦公鑄，《集成》00267.1「靜」）  （春秋早期：秦公鑄，《集成》	【罕見其例】	【罕見其例】

	成 》 00268.1 「靜」))  (春秋早期：秦公鎛，《集成 》 00269.1 「靜」))		
戰國、秦系文字	 (《古今錄》「丹」)  /  (《吉金志存》「丹」)  (《古泉匯》「丹」)  /  (《貨系》3843「丹」)  /  (《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甘丹幣「丹」)	 /  (九店簡 56.78「井」)  /  (上博〈姑成家父〉簡4「型」)  /  (《秦文字集證》166.528「刑」)  /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69正「青」)

		(《秦文字集證》 166.529 「邢」)	
傳鈔古文	 (《說文》 「丹」字古文)	【罕見其例】	【罕見其例】
漢代文字	【罕見其例】	 /  (《印 典》三 2274 · 匄「刑」) ⁸⁹	 /  (武威 漢簡《儀禮·泰 射》42「丹」)  /  (武威醫 簡 11)

據此可知，戰國時期「『丹』訛近『井』形」、「『井』訛近『丹』形」與「『丹』訛近『月』形」等情況並見，此階段應是「丹」、「井」二形互訛且「丹」訛近「月」形之主要時期。秦系文字所見「『丹』訛近『井』形」者，僅見於春秋早期之秦公鐘鐔諸銘，自春秋中期以下，其相關字例所从丹，即少有再訛近「井」形者，例如：

⁸⁹ 趙平安、李靖、石小力編纂：《秦漢印章封泥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410。

1.  (春秋中期：秦公罇，《集成》00270.2「靜」)

2.  (春秋中期：秦公簠，《集成》04315.2「靜」)

此二器銘所从「靜」字即俱从丹，而未訛近「井」形，至於「丹」訛近「月」形者，除了上表所列《日書·甲》69正「青」字例外，實猶罕見，且秦簡此例之釋形，其能否釋从月，似仍有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是故，戰國以下之秦系文字，應以「『井』訛近『丹』形」為主，甚至至漢代仍可見其例。

若再回到北大簡此字，除了不能排除「『井』訛近『丹』形」之可能性外，以武威簡此等字例而言，其訛近「月」形之「丹」字，與簡文此字在寫法上截然不同，尤其在外弧筆之轉折筆勢、繁化之小撇筆，以及下橫筆之相連程度上，皆與北大簡此字不甚相類，另外，北大簡《蒼頡篇》「月」字或从月之字，其形或作：

1.  /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59「月」)

2.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44「期」)

3.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59「朔」)

4.  /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60「霸」)

亦與簡文此字完全不同，故其訛近「月」形或與「月」形訛混之可能性是相對較低的。

據此，或可提出一項假說：北大簡《蒼頡篇》「丹」字受到戰國

以下秦系文字「『井』訛近『丹』形」因素之影響，其秦本本作「井」，而在其他秦本或北大簡以下訛抄為「丹」，故上引胡平生稍早釋「井」訛與林少平之釋形，當猶有可信者。即使胡平生未再提「井」訛之說，並贊同原整理者以「丹」逕代「端」之看法，但如本文上所述者，「丹」應有「端」以外之其他來源，知「井」與北大簡「丹」字有一定程度關係之可能性，仍然是有的。總之，簡文此字可隸釋作「丹」，且就字形之發展角度而言，其訛自「井（井）」之可能性頗高，甚至有訛混之可能。

（三）「亂」字之字形來源：

北大簡此「亂」字之形為：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10）

上已有云，北大簡此例在字形結構上，較近於上文表列秦漢簡帛「亂」字形構之第一類。不過，在寫法上有兩處值得注意，即其「爪」形異化為橫筆與點畫之組合，且右側似多了一筆（點畫），另外，其所从爪从又治理絲線之形，也與多數秦漢簡帛文字不同。

前者類例雖未見於秦漢文字，但在秦篆中，「爪」旁下方手形本有異化為點畫之情況，例如：



（詛楚文〈湫淵〉「為」）

再者，漢簡部分字例所从爪形，其下方手形亦有異化為點畫之形者，例如：



1. （北大漢簡《老子》簡 114「受」）



2. (北大漢簡《老子》簡 115「受」)

凡此皆有可能是北大本「亂」字所从「爪」形寫法之來源。除此之外，東漢隸書碑文「亂」字，除了其所从「爪」形亦具有上述之異化趨勢外，右側「乙」形似有分作兩筆者，例如：

1. (曹全碑)

2. (禮器碑)

此亦見於「孔」字右旁「囟門」之隸化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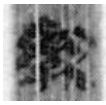
(禮器碑「孔」)

此等「乙」形或類「乙」形右上方之小撇筆，也許就是北大本此「亂」字所从爪形最右側點畫之進一步異化。如此一來，可知北大簡此「亂」字所从爪形，其橫畫與點畫之組合，可追溯至秦系文字之「嚴謹」字體，而最右側小點畫則為漢碑之所本。

至於後者之字形特徵，其从爪从又治理絲線之形，在絲線中段又有「豎、橫、豎」形絲架，此最早可溯及西周金文，且亦見於詛楚文與嶧山碑等「嚴謹」秦篆字體中，同時，部分秦簡文字、傳鈔古文與《說文》小篆也有作此形者，例如：

1. (西周晚期：珣生簋，《集成》04292)

2. (西周晚期：番生簋蓋，《集成》04326)

3.  (詛楚文〈湫淵〉)
4.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5 正-2)
5.  (嶧山碑)
6.  (嶧山碑)
7.  (《說文》)
8.  (《說文》)
9.  (《汗簡》)
10.  /  (《古文四聲韻》)

因此，此種字形特徵可謂自西周以下一脈相承，亦屬秦系文字「嚴謹」書風一系，雖秦簡亦見類構，但畢竟是少數，尚且不影響北大本此例應屬此類書風之判定。值得注意的是，若就「亂」字之字形發展過程而言，簡文此字从乙，也是從秦系文字發展而來之寫法，上所列詛楚文、嶧山碑與睡虎地簡等例俱屬此類，而前二者即屬「嚴謹」書風一系。

故可知簡文此「亂」字恐非全如原整理者所云，乃「訛變形成的異體」，而是前有所承之字形，即承襲了秦系文字之「嚴謹」字體，在此僅為「亂」字之異構耳。

有鑑於此，知北大本此「亂」字與其上文「丹」同，皆承繼了秦系文字之「嚴謹」字體，反映了此簡本所據底本確為秦本，且時代偏早之訊息。再者，同簡此句之「勝」、「誤」二字，一樣保留了「嚴謹」字體風格或部分古體。⁹⁰故大抵而言，依北大本此句四字之字形特徵，代表其版本來源不僅是秦本，更有可能是相當接近秦代原來之本子。

順論阜陽本所見「亂」字異構，上已有云，其字形結構與寫法亦近於北大本此例。故據此以推，阜陽本此例也應與秦系文字之「嚴謹」字體有關，尤其該例左下方「又」旁繁縷一筆訛近「寸」之形，在上所列字形中，從秦嶧山碑至東漢隸書碑文皆可尋得其類例，知其亦當源自秦篆，並為隸書所承繼。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阜陽簡例所从爪形，其形構附近並未如北大本例繁縷一筆，可見其隸化程度未如北大本，也證成了阜陽本抄寫時代應早於北大本之說。

四、「丹勝誤亂」句所涉及之避諱問題及其可能之釋讀

如上所述，本文已初步言及北大本「丹」字可能與避諱無關。以北大簡與阜陽簡之「飭端脩灋」一句而言，阜陽簡原整理者認為此句

⁹⁰ 北大簡此「勝」、「誤」二字之形為：、。以「勝」字而言，秦系「勝」字从朕得聲，北大簡此字即承繼了此系統，而「力」旁之寫法，則為「撇、橫折、撇」之形構，可謂沿承了秦系文字之「嚴謹」書風，甚至留存了部分戰國文字特色。「誤」字「言」旁寫法亦沿承自部分秦系文字，「言」旁之「舌」形上方皆異化為二橫筆，且仍保留中豎筆。是故，北大簡此所見「勝」、「誤」二字，二者皆保留了部分古體，而前者更是承襲了秦系文字之「嚴謹」書風。

是為了避秦始皇之名諱，⁹¹而北大本原整理者則釋「端」乃「政」之替字，以作為避秦始皇嬴政名諱之用。⁹²二說皆有其理，北大本原整理者以「義近避諱」釋之，更是可信，主因此以「端」代之，確實文從字順。惟北大簡 10 之「丹勝誤亂」，其釋讀則較令人費解。

其實，「丹」字上古音為端母元部，「政」或「正」字皆屬章母耕部，再如「井」字屬精母耕部、「月」字則為疑母月部，此等字例皆屬歌支音系，這在《詩經》、《禮記》、《楚辭》、戰國楚簡、秦漢簡牘帛書、漢以前相關文學作品或兩漢詩歌中，皆屢見此等韻系相通或合韻之例，⁹³故此等字例相通，有其可能性，而毋須透過「端」字。

關於「丹」與避諱之關係，此可從以下幾點再作觀察：

（一）「丹」諱「政」或「正」可能性：

有關秦始皇之避諱問題，在今日更多秦簡面世後，有了更多考證參考之依據，如陳偉即曾針對「端月」與「正月」作過詳盡之討論，⁹⁴可參。可知避諱之使用，在秦漢簡帛中，有其一定之規律，且有一

⁹¹ 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頁 21-23；韓自強：〈阜陽漢簡簡介〉，收入《韓自強文物考古集》（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8 年），頁 171-174。

⁹²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15），頁 78；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21），頁 78。

⁹³ 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0 年），頁 453；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0 年），頁 148-152；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年），頁 118-123。

⁹⁴ 陳偉：〈秦避諱「正」字問題再考察〉，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

定之時間性，若以北大簡《蒼頡篇》簡「端」諱而言，並據上述陳偉之推論內容，則疑其秦代底本之時代，或許應在秦統一之初之秦始皇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之間，適正為秦統一天下之時間點，更可證北大簡《蒼頡篇》底本不僅屬秦本系統，且應為相當早之本子。但以傳世文獻秦始皇避諱情況而言，如《史記·秦始皇本紀》即云「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莊襄王為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為政，姓趙氏。」裴駟集解引諸家之說或云「徐廣曰『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張守節正義則補釋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為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⁹⁵又如《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則將二世二年之「正月」寫成「端月」，司馬貞索隱釋云「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云端月也。」⁹⁶可知秦諱「正」或「政」，除以「端」字代之外，另可讀如「征」，而此種現象也確實反映在秦簡之中，如秦簡便有以「端月」代「正月」或以「里典」代「里正」之情況，上引陳偉對此已作了相當深入之考證，⁹⁷換言之，即使北大簡與阜陽簡《蒼頡篇》抄者依其秦底本將諱字逕行寫入，或如阜陽簡原整理者所云，阜陽本《蒼頡篇》應是「未經漢人修訂過的本子」，⁹⁸但以「丹」諱「政」或「正」者，卻未見其他文

究（「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14（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101-108。

⁹⁵ 漢·司馬遷原著，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6，頁111。

⁹⁶ 另三年正月亦作「端月」。同前註，卷16，頁309、310。

⁹⁷ 陳偉：〈秦避諱「正」字問題再考察〉，頁101-108。

⁹⁸ 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頁21-23；韓自強：〈阜陽漢簡簡介〉，頁171-174。

獻實證，北大簡此現象，應是首例，頗為可疑，也許此中另有方音滲入之問題，即沿承楚文化之漢人，受楚方音或兩漢歌、支二部關係密切之影響，⁹⁹而將其字改為「丹」，換言之，北大簡本此所見「丹」字未必是諱字，似可再從其他用字角度作思考。

(二)「丹」借自諱字「端」之可能性：

從上述文獻所見避諱內容來看，以音義諱之，應是避秦始皇名諱之主要方式，但北大簡《蒼頡篇》簡 10 此處若以「丹」諱之，其音義難解。朱鳳瀚以為「丹」借自「端」，¹⁰⁰本亦無可厚非，然而，如上所述，簡 34 又重出「端」字，顯見此「丹」並非為了避複「端」字，即「丹」字之用字不一定得從「端」字去作思考。且從上所見幾個避諱字而言，「端」與「典」皆主義，而未見於文獻之「征」字則

⁹⁹ 如上所述，上古音歌、支二部之關係密切，且學界對此現象，亦多有所論，例如：二部合流或合韻之現象，學者或以為此應與楚方音有關，且至兩漢，仍有其影響力，如虞萬里即主此說，而據李存智之研究，亦可知此現象自戰國以下，即已存在，尤其至兩漢、三國，其比例更是提高不少，另外，近年邢義田據山東泰安大汶口漢墓石刻畫像內容，曾考歌部之「離」可讀為支部之「奚」，猶為其證也。因此，質言之，上古音歌、支二部，在楚方音或兩漢音系中，實可謂關係密切。虞萬里：〈從古方音看歌支的關係及其演變〉，《音韻學研究》3（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65-291；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頁 162-163；邢義田：〈漢畫、漢簡、傳世文獻互證舉隅〉，《古文字與古代史》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2017 年），頁 295-327。

¹⁰⁰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頁 57-63；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15），頁 79；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21），頁 79。

主音，其諱字之動因，皆直接取之原字「政」，至於「丹」字，卻只能設想其輾轉從諱字「端」而來，此種「避之又避」之方式，實在有些繁瑣，以《蒼頡篇》之字書功能而言，更是徒增讀者識讀文字或判讀文意之困難，故此「丹」字是否自「端」諱而來，恐怕仍有再作討論之空間。

(三)「丹勝誤亂」之釋讀：

在排除從「端」諱解讀可能性後，或可嘗試用其他方式解之。以今所見出土《蒼頡篇》之異文而言，僅阜陽簡作「政勝誤亂」，餘如北大本、水泉子本與木牘本皆為「丹勝誤亂」，實不得不令人懷疑，此三本並見相同異文之情況，恐非偶然，應是具有相同之底本來源，換言之，古本《蒼頡篇》可能本就作「丹」。因此，頗疑秦本本用「丹」字，甚至也有可能是上文所云可能訛混之「井」字，由漢人忖度改之，如阜陽本即以「政」代「井」或「丹」，其可能只是一個單純的音近通假字，抑或是受方音影響所用之借字而已。如此一來，「井勝誤亂」或「丹勝誤亂」應是較近於其最初原文之內容。而有鑑於簡文之上下文或云「顛𧈧𧈧贏，𧈧𧈧左右，傲悍驕裾，誅罰貲耐，丹勝誤亂，圉奪侵弑」（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10、11），倘從上引朱鳳瀚之說，知此段簡文皆言負面之行為。因此，在考量《蒼頡篇》「以類相從」之體例原則下，竊疑「丹」或應讀為「爭」，其理有二：

從字形發展角度而言，上已有云，「丹」字有可能從「井」字訛寫而來，而「井」又可能為「青」字後起之聲化聲符，¹⁰¹「青」更可

¹⁰¹ 如上所述，「青」字初文可能本从丹。其後又或訛从井得聲，此从井得聲之

能是从爭得聲「靜」字之另一聲符，¹⁰²如此看來，「丹」字訛自「井」，其字本讀為「爭」之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¹⁰³再者，「丹」、「爭」二字所屬上古音元、耕二部，在戰國以下之古音趨近，¹⁰⁴又此二字之上古音聲母，分屬端、莊二母，此二聲母雖稍隔，但在古籍聲素研究中，仍不乏二母相通之例，尤可見於耕部相涉之例，而與元部相關者，

說，已有不少學者主張。清·朱駿聲編著：《說文通訓定聲》（清咸豐臨嘯閣刻本之斷句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6月第1版），卷17，頁857；林義光原著，林志強標點：《文源（標點本）》，卷12，頁243；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9月二版），頁427。

¹⁰² 如林義光、張世超等與季旭昇等學者皆主此說，再者，西周金文史牆盤銘文或云「青幽高祖，在微靈處」（西周中期：史牆盤，《集成》10175），此「青」字即可讀為「靜」，乃「靜」字亦从青得聲之力證。林義光原著，林志強標點：《文源（標點本）》，卷12，頁255；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等著：《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發行，1996年），頁910-911；季旭昇：《說文新證》，頁427-428。

¹⁰³ 「井」字上古音屬精母耕部，「爭」字則為莊母耕部，二字疊韻，聲母亦極近，應具相通之可能性。

¹⁰⁴ 如上所述，「爭」字上古音屬莊母耕部，與端母元部之「丹」字同屬歌支音系，而戰國以下，歌、支二部趨近已為學界所認定，此相關論述可參本文上文附注之所論者。值得注意的是，在同為漢代出土文獻之馬王堆簡帛文字中，元、耕二部之通假數也確實不少，而先秦古籍耕、元二部相通或合韻之例，亦屢有所見，例如：《詩經·鄭風·東門之墠》云「有踐家室」，上古音屬元部之「踐」，在多部古籍中，多引作通假異文「靜」或「靖」，而此二字上古音俱屬耕部；又《詩經·唐風·杕杜》、《易經·乾彖傳》與《大戴禮記·五帝德篇》等皆有元、耕合韻之例。故「丹」、「爭」二字應有相通之可能。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頁118-123；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68、69；陳新雄：《古音研究》，頁467。

亦有端母與精系音相通例（莊系近齒音精系），¹⁰⁵故「丹」、「爭」二字也確實有逕自相通之可能，且有可能出現在出土《蒼頡篇》語料之中。據此，不管此處簡文是先以「井」字借「爭」，「井」字再訛為「丹」，抑或「丹」可逕讀為「爭」，則《蒼頡篇》此句原來之讀法，皆應為「爭勝誤亂」。若然，則北大簡此所見「丹」字確實與「端」諱無關，應該只是一通假字或抄訛之字耳，且「爭」、「政」二字古音可謂相近，據其相關聲系之通讀資料，應具通假之條件，¹⁰⁶這也許就是阜陽本以

¹⁰⁵ 例如：《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釋《說文》「涿」字或體作「沚」之情況為「涿通丁」（「涿」字上古音屬莊母歌部，「丁」字（「正」字聲符）則為端母耕部）；又《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釋《儀禮·既夕禮》「觶」、「柶」之通用情況為「單通四」（「單」字上古音為端母元部與禪母元部（後者為專名所用）；「四」字則屬心母質部）；再如《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釋《禮記·雜記上》「輅」、「輜」之通用情形為「全通崑」（「全」字上古音屬從母元部；「崑」字則為端母元部）。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57、680-681、698-699。

¹⁰⁶ 如上所云，「爭」字上古音屬莊母耕部，「政」字則為章母耕部，二字疊韻，而在聲母部分，北大簡為漢簡，在距兩漢不遠之魏晉時期，猶可找到「正」聲系與莊系音有關係之例，如《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即云《三國志·魏書》「燕王正爾為？」之「正」字通「怎」，「怎」字晚出，相關字書如《字彙》、《重訂直音篇》與《康熙字典》等，皆載其切語上字為「子」，若然，則其上古音聲母應為精母，但「怎」字有可能从乍得聲，「乍」字上古音則為崇母鐸部，可證「正」聲系除如上述與端系有關外，似又與莊系字有一定程度之關係，換言之，「爭」、「政」二字在聲韻條件上，可謂相近，另外，「爭」、「怎」二字在虛詞使用上，也有相通之例，例如：《助字辨略》釋云「『爭』，俗之『怎』，於如何也。」同樣時代距漢代不遠之南朝庚丹〈夜夢還家詩〉曰「離人不相見，爭忍對春光」，此即其類例也，可知「怎」既可通「正」，又可與「爭」通，應可間接證明「爭」、「政」二字在古書通假體系中，亦有一定程

「政」代之的主要原因。

其二，在出土《蒼頡篇》中，或見通假例或抄訛字，除了通假例已如上所述外，在抄訛字部分，如居延新簡 EPT50：1A 所見「昭」、「風」、「辨」等字，胡平生即認為分別是「詔」、「諷」與「辯」之誤字，¹⁰⁷拙作亦曾討論北大本《蒼頡篇》部分字詞所涉抄訛問題，如北大本之「寬惠」、「虫」、「罌」、「毛」等例，¹⁰⁸另外，出土文獻所見與「丹」字相涉之異文，其兼受抄訛與通假等因素影響者，雖情況與簡文此字稍異，但仍可或見其例，¹⁰⁹因此，此「丹」字讀為「爭」，在

度之關係。有鑑於此，「爭」、「政」二字應具通假之條件。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新陸書局，出版年月不詳，武英殿版），卷 14，196；王海根編纂：《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479；明·梅膺祚：《字彙·卯集》（臺北：世界書局發行，2018 年，宣城梅誕生先生定本、埽葉山房藏版），頁 9；明·章黼撰，明·吳道長重訂：《重訂直音篇》（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四年明德書院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23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2，頁 83；清·陳廷敬主編：《康熙字典》，卯集上，頁 307。

¹⁰⁷ 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頁 332-349。

¹⁰⁸ 許文獻：〈出土《蒼頡篇》「寬惠」續說——兼談漢代閭里書師本之修訂與抄訛情況〉，收入《第 30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2019 年，頁 213-235；許文獻：〈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29 所衍生之版本問題〉，《北市大語文學報》，22（2020 年 6 月），頁 37-60。

¹⁰⁹ 如徐在國即曾考證安大簡《詩經·秦風·終南》所見「庶」字，認為此「庶」字被漢代學者所誤認，並根據上下文意，因音近而通假寫作《毛詩》之「丹」。徐在國「丹」字此說，與本文此所考北大簡「丹」字，皆涉及抄訛與通假問題，惟情況稍有不同，前者訛自「塵」，再通假作「丹」，而後者則或先訛自「井」，寫作「丹」，仍讀為「爭」，甚或「丹」逕讀為「爭」。徐在國：〈談《詩·

體例上仍是有其可能性的。再者，「爭」之相關義，在出土《蒼頡篇》中，頗為習見，與另一「遠望」義一樣，都是篇中用字相當常見之用義。¹¹⁰故簡文此所言者，應即「爭勝誤亂」，除了與簡文此處上下文「誅罰貲耐」、「圍奪侵試」之負面文意或有相關外，也與《蒼頡篇》中之常見概念相涉，至於「爭勝」一詞，傳世文獻更是習見，如《荀子·儒效》即云「用百里之地，而千里之國莫能與之爭勝。」¹¹¹又《六韜·龍韜·軍勢》亦云「故善戰者，不待張軍。善除患者，理于未生；善勝敵者，勝于無形。上戰無與戰，故爭勝於白刃之前者，非良將也。設備于已失之後者，非上聖也。智與眾同，非國師也；技與眾同，非國工也。」¹¹²再如《史記·貨殖列傳》或曰「博戲馳逐，鬪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負也。」¹¹³另如《漢書·爰盎黈錯傳》更云「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亡及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¹¹⁴凡此所見「爭勝」，皆言彼此相爭以求勝負之事，且或存貶義，亦屬上引朱鳳瀚所云「具貶義、是言偏激的、非正直的、不道德

秦風·終南》「顏如渥丹」之「丹」》，《漢字漢語研究》，2020年第1期（總第9期），頁3-5。

¹¹⁰ 與「爭」有關之義例，如「爭先」，在出土《蒼頡篇》中習見，例如：「招搖」（北大漢簡《蒼頡篇》簡46）、「滕（騰）先」（北大漢簡《蒼頡篇》簡47）等。而「遠望」義亦同，此相關義之研究，可參拙作。許文獻：〈北大漢簡《蒼頡篇》殘字考——談簡17之「汶」字殘形〉，《古文字研究》，32（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537-547。

¹¹¹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卷4，頁288。

¹¹² 西周·姜尚著、東周/戰國·鬼谷子著，曹勝高、安娜譯注：《六韜·鬼谷子》（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06-107。

¹¹³ 漢·司馬遷原著，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129，頁1360。

¹¹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49，頁636。

的，或罪惡的行為」，¹¹⁵而簡文所謂「誤亂」，則指相互爭勝所造成之錯亂，也因此水泉子本才會有「有所惑」之謂。據此，「爭勝誤亂」一句乃負面行為，且近於陳述句式，此在出土《蒼頡篇》體例中，同一枚簡穿插陳述句與羅列句之情況，實亦可見其例，例如：北大本簡 68 即云「鵠鵠牝牡，雄雌俱鳴。屈寵趨急，邁徙覺驚。」（寬式釋文）¹¹⁶又「爭勝」與「誤亂」之結合，應屬動補結構之陳述句，此種「羅列句+動補陳述句+羅列句」之句式組合類型，同樣見於出土《蒼頡篇》之中，如北大本簡 46 或曰「顓頊祝融，招搖奮光。顓豫麓恢」（寬式釋文），即屬此等類例，¹¹⁷所以，本文作此訓解方式，基本上，仍是符合《蒼頡篇》句式體例與相關釋義的。

是故，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10 所見「丹勝誤亂」，有可能是根據最早之秦底本而來，且其原文應是「井勝誤亂」，又或已訛為「丹勝誤亂」。但不管是「井勝誤亂」或「丹勝誤亂」，皆應本讀為「爭勝誤亂」，而阜陽本「政」字則只是「丹」或「井」字之假借，其底本應晚於北大本，此亦可參照本文以諱字「端」所推論之時代，在在突顯出北大本此篇之重要意義與價值。

¹¹⁵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頁 57-63。

¹¹⁶ 根據朱鳳瀚之理論，「鵠鵠牝牡」為羅列式語句，「雄雌俱鳴」則為陳述句。朱鳳瀚：〈北大藏漢簡《蒼頡篇》的新啟示〉，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15），頁 170-180；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21），頁 170-180。

¹¹⁷ 此句之「招搖奮光」，原整理者或引《史記》集解徐廣「翱翔」說釋「招搖」，同樣，其亦引《史記》「奮至德之光」或訓「奮光」之意。此「翱翔」以致「奮光」，即屬動補之結構組合，其上下二句也皆為羅列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15），頁 114；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21），頁 114。

五、結論

經過以上之初步討論，對於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10 所見「丹勝誤亂」句，本文所提出之幾項研究芻議為：

- (一)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10「丹勝誤亂」之「丹」字，應是訛自「井」字。而「亂」字則非原整理所云之「訛變形成的異體」，其與阜陽本例相同，都有可能是秦系文字「嚴謹」字體之子遺，不過，阜陽簡例之隸化程度不如北大本例，代表其抄寫時代可能較早。除此二字外，總的來說，北大本此句四字都承繼了秦系文字特色，換言之，北大本《蒼頡篇》此句，確實源自秦本，且更近於秦代原本。
- (二) 出土《蒼頡篇》此處以「丹」諱「政」之可能性不高。不過，據北大本所見「端」諱內容，並參照學者所論秦始皇用諱之情況，或可初步推定北大漢簡《蒼頡篇》之底本年代，可能在秦統一之初之秦始皇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之間。
- (三) 北大簡、水泉子本與木牘本所見「丹」字，應是秦本原字之一，且訛自亦為秦本之「井」字，即秦本本為「井勝誤亂」或「丹勝誤亂」，原讀為「爭勝誤亂」，訓作「相互爭勝所造成之錯亂」。其後，或因楚方音、兩漢古音有所相涉之故，在阜陽簡改為「政」。

引用書目

一、古籍

1. 《十三經注疏》(含文中所引《尚書正義》、《禮記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論語注疏》、《孝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
2. 西周·姜尚著、東周/戰國·鬼谷子著，曹勝高、安娜譯注：《六韜·鬼谷子》，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3. 東周/春秋·左丘明撰，魏/吳·韋昭註：《國語韋昭註》，臺北縣(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三版，清嘉慶庚申天聖明道重雕本。
4. 東周/戰國·商鞅撰，清·嚴萬里校，簡書箋：《商君書箋正》，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
5. 東周/戰國·呂不韋編著，漢·高誘註：《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年。
6. 秦·李斯原書，宋·鄭文寶摹刻：《明拓嶧山碑》，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6年，宋淳化四年鄭文寶據南唐徐鉉摹本所刻寫長安本之影印本。
7. 漢·賈誼：〈過秦論〉，收入南朝/梁·蕭統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十版，宋淳熙本重雕鄱陽胡氏藏版，頁721-723。
8. 漢·司馬遷原著，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
9. 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

- (香港)，2014年再版，據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縮印。
10.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6年再版，據經韻樓刻本縮印。
 1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臺二版，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北宋景祐刊本。
 12.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新陸書局，出版年月不詳，武英殿版。
 13. 北齊·顏之推原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縣（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
 14. 唐·張彥遠編集：《法書要錄》，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1936年，據津逮本影印。
 15. 宋·陳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6年，以張士俊澤存堂本為底本。
 16. 明·梅膺祚：《字彙·卯集》，臺北：世界書局發行，2018年，宣城梅誕生先生定本、埽葉山房藏版。
 17. 明·章黼撰，明·吳道長重訂：《重訂直音篇》，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四年明德書院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23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323。
 18. 清·陳廷敬主編：《康熙字典》，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94年，據同文書局原版影印。
 19. 清·朱駿聲編著：《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清咸豐臨嘯閣刻本之斷句影印本。
 20.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書首題清光緒辛卯仲秋刊本。

21.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年，書首題清光緒丙申年十二月刊本。
22. 清·吳汝綸：《尚書故》，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編：《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
2.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中國簡牘集成（1—12卷）》，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
3. 王海根編纂：《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4. 王輝：《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
5. 王輝主編，楊宗兵、彭文、蔣文孝編著：《秦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6.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釋》，收入《甲骨文研究資料匯編》，1925年天津博物館影印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
7.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8.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2021年。
9.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10. 田河：《武威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20年8月第一版。

11.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2.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 年。
13. 白軍鵬：《敦煌漢簡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14. 白軍鵬：《漢簡《蒼頡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5 年。
15. 朱鳳瀚：〈北大藏漢簡《蒼頡篇》的新啟示〉，《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15 年，頁 170-180；《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2015 年、2021 年，頁 170-180。
16.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年。
17.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8. 吳良寶編纂：《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9. 吳璵注譯、張孝裕注音：《新譯尚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二版。
20. 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年。
21.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0 年。
22. 邢義田：〈漢畫、漢簡、傳世文獻互證舉隅〉，收於《古文字與古代史》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2017 年，頁 295-327。

23. 初師賓等主編：《中國簡牘集成》第十四卷，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 年。
24.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 年二版。
25.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年。
26. 林義光原著，林志強標點：《文源（標點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27. 胡平生、汪濤：〈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釋文〉，收入汪濤、胡平生、吳芳思編著：《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簡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頁 1-53。
28. 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收入汪濤、胡平生、吳芳思編著：《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簡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頁 62-75。
29. 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收入《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年，頁 45-69。
30.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收入《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頁 42-51。
31. 胡平生主編、韓自強副主編：〈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簡牘《蒼頡篇》〉，收入初師賓等主編：《中國簡牘集成》第十八卷，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 年，頁 1655-1674。
32.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33. 徐富昌：《武威儀禮漢簡文字編》，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 年。
34.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年。

35. 袁仲一、劉鈺：《秦文字類編》，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36.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
37.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38. 商承祚、王貴忱、譚棣華合編：《先秦貨幣文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年。
39.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等著：《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發行，1996年。
40.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41. 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年。
42. 郭沫若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13，中華書局，1977年-1983年。
43.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44. 陳垣：《史諱舉例》，收入《陳援菴先生全集》，民國廿三年冬勵耘書屋鋟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台一版，頁1-234。
45.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年。
46. 陳振裕、劉倍芳編著：《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
47. 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0年。
48.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

書出版社，1985 年。

49.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50. 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綉雯合譯：《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 年。
51. 趙化成：〈《趙正書》與《史記》相關記載異同之比較〉，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299-302。
52. 趙平安、李靖、石小力編纂：《秦漢印章封泥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2019 年。
53. 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
54. 劉釗、洪飏、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
55. 劉釗主編，鄭健飛、李霜潔、程少軒協編：《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 年。
56.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
57. 韓自強：〈阜陽漢簡簡介〉，收入《韓自強文物考古集》，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8 年，頁 171-174。

三、學位論文

1. 劉婉玲：《出土《蒼頡篇》文本整理及字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四、期刊 / 研討會論文

1. 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
〈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年第2期，頁24-34。
2. 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
〈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年第2期，頁21-23。
3.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文物》2011年第6期，
頁57-63。
4. 吳毅強：〈北大簡《蒼頡篇》「丹勝誤亂」解〉，《出土文獻》13，
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2月，頁285-292。
5. 林素清：〈蒼頡篇研究〉，《漢學研究》第5卷第1期，1987年6
月，頁53-74。
6. 胡平生、韓自強：〈《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年第
2期，頁35-40。
7. 胡平生：〈讀北大漢簡《蒼頡篇》札記〉，《出土文獻研究》15，
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280-297。（胡平生：〈讀《蒼》札
記十一〉，原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6
年1月15日，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727>（檢
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此篇文末有網路發言者「若蝶之
慕」（林少平）之評論，2016年1月15日）。
8. 徐在國：〈談《詩·秦風·終南》「顏如渥丹」之「丹」〉，《漢字
漢語研究》2020年第1期，總第9期，頁3-5。
9. 徐寶貴：〈商周青銅器銘文避複研究〉，《考古學報》2002年第3
期，頁261-276。
10. 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

- 9，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60-75。
11. 許文獻：〈北大漢簡《蒼頡篇》殘字考——談簡17之「汶」字殘形〉，《古文字研究》32，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537-547。
 12. 許文獻：〈出土《蒼頡篇》「寬惠」續說——兼談漢代閭里書師本之修訂與抄訛情況〉，收入《第30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2019年，頁213-235。
 13. 許文獻：〈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所衍生之版本問題〉，《北市大語文學報》22，2020年6月，頁37-60。
 14. 許文獻：〈出土《蒼頡篇》「漢兼天下」段異文所見相關疑義試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38，2020年12月，頁85-126。
 15. 許學仁：〈「存古」與「合時」——兩漢至唐代之正字運動管窺〉，《傳統中國研究集刊》7，2010年，頁153-169。
 16. 陳世慶：〈《蒼頡篇》「丹勝誤亂」獻疑〉，《阜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4期，頁14-19。
 17. 陳偉：〈秦避諱「正」字問題再考察〉，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14，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101-108。
 18. 虞萬里、楊蓉蓉：〈避諱與古音研究〉，《語言研究》1991年增刊（11月），頁173-184。
 19. 虞萬里：〈從古方音看歌支的關係及其演變〉，《音韻學研究》3，

- 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65-291。
20. 魏慈德：〈從秦隸與小篆的對應來看秦出土文獻中的用字現象〉，收入《第34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國文字學會、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2023年，頁311-325。
 21. 蘇建洲：〈關於北大簡《蒼頡篇》釋文注釋的一些意見〉，《中國簡帛學刊》2，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頁109-126。

五、網路文獻

1. 《集成》11364等17件拓片、釋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製作：「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站（Digital Archives of Bronze Images and Inscriptions），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檢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2. 林少平：〈漢簡《蒼頡篇》所見版本異字考（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5年11月18日，網址：<http://m.bsm.org.cn/?hanjian/6520.html>（檢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3. 孫淑霞：〈北大漢簡《蒼頡篇》匯校集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年7月23日，網址：<http://m.bsm.org.cn/?hanjian/6050.html>（檢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4.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研究工作室：〈讀新出版《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書後（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5年11月12日，網址：<http://m.bsm.org.cn/?hanjian/6510.html>（檢索日期：2025年9月24日）。
5. 網路發言者「shanshan」之發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簡帛論壇：「簡帛研讀：《倉頡篇》『丹』、『政』異文」1樓），201

5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275&highlight=%E5%80%89%E9%A0%A1>（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